



海德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9
一、挂牌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9
六、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3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51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第三节公司治理	81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性	87
五、同业竞争	89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9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2
第四节公司财务	95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95
二、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13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4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7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5
七、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74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7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79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0
十三、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82
第五节相关声明	187

第六节附件 191

重大事项提示

一、现有客户群较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节能企业主要以渔业养殖为主，占比超过90%，尽管2014年公司积极调整客户群体目标选择，不断向电力、石油、工业等领域扩展，但尚未大规模开展相关业务，在现有客户群体较单一的情况下，一旦行业需求发生转变或者未来不能维持现有的地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因合作方经营状况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节能服务，但由于合同能源管理方式采用“服务商投入，后续分享节能效益”的方式将风险从客户身上转嫁到服务商身上，只有在项目完工产生节能效益后服务商才能分享节能效益，因此存在客户因合作方经营状况变化而不能按时分享节能效益的可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政策扶持力度减弱的风险

节能服务产业是我国产业政策大力扶持的产业。根据国家最新的扶持政策，节能服务企业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均享受一定比例的减免，同时对在国家发改委完成备案的节能服务企业可申请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上述扶持政策一定程度增加了节能服务企业的盈利水平。随着节能服务产业日益成熟化、市场化，未来存在节能服务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减弱的风险。

四、专业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司在研发、生产以及售后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关键。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

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竞争加剧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属节能环保产业中的节能服务产业，全国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公司3200多家，还有未备案进行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服务公司数千家，分布的领域大体为：电机、路灯、锅炉及窑炉改造、废水、废气利用、余热发电等方面，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市场竞争也更加激烈，市场的变化和客户的需求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保持高增长，迅速做大做强，则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地位下降的风险。

六、市场推广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入大，收款期长，存在应收账款收回风险，多数节能服务公司项目的投入、运营都持十分谨慎的态度，该产业由于是新兴产业，属国家财政、税收激励的产业，国家的政策导向起着很大的作用，尽管公司在废水余热利用，特别是海水养殖企业的节能技术改造，公司占有绝对优势，市场占有率达到了80%以上，但该养殖业的规模较小，项目的后续延续能力有限，为了持续经营，公司已开展向工业领域如石油、发电等行业的项目跟进，但需要时间来来进行技术规划，技术设计，科研部门的合作等具体工作，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

七、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引发的坏账风险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分别为蓬莱乾源海水养殖有限公司、蓬莱启航海水养殖有限公司、莱州顺昌海水养殖有限公司、青岛浩然生态海水养殖有限公司、青岛瑞滋海珍品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客户累计欠款16,755,240.00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79.0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较大。随着公司业务拓展的不断加快，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有所加大。

八、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公司系新经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完善并运行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构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九、公司拟建项目土地权属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公司拟在现有经营地址东侧建设技术研发中心，该中心的建设已取得了蓬莱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406840036）并取得了蓬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70684201400035 号），蓬莱市人民政府出具《土地确权证明》证实该地块使用权确属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性质为商业办公，用于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大楼及附属设施建设。但目前相关土地权属尚未办理完毕，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该地块拟征收公告于 2014 年 3 月公示，公司根据以往土地审批经验判断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应于 9 月办理完毕，故于 8 月份向施工方支付工程首付款。但由于政府政策变化导致土地审批延后，如该土地使用权最终不能办理将导致公司该项目施工延期或取消。虽然根据与相关施工方的合同约定出现此种情况后施工方将返还工程首付款，但仍不能排除施工方因经营状况变化可能导致的违约风险。

十、公司使用的专利权已质押的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元士所有，且已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质押担保公司贷款，质押合同登记生效日：2014 年 6 月 25 日。目前，该专利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已偿还，贷款银行已同意办理专利质押注销手续，该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专利所有人冯元士与公司签署无偿独占授权使用协议，授权股份公司无偿独占使用该专利技术，并承诺专利权质押解除后该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目前上述专利权在公司研发及生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使用情况正常，公司目前正常经营，以往不存在信用逾期的情况，且贷款主债权已偿还，导致该专利

权被执行的可能性较小；但专利质押注销尚未办理完毕，不能完全排除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造成该专利权被执行的风险。

十一、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贷款融资需要，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由贷款行光大银行烟台分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为保证资金安全，银行承兑汇票开给公司关联方蓬莱顺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上汇票均已通过背书贴现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解付的承兑汇票余额为6,000,000.00元。公司在开具该等汇票前已按照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足额担保或存入足额保证金，该等行为虽违反《票据法》相关规定，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刑事违法。但不能排除出票行因此要求公司赔偿或承兑汇票到期无法解付导致公司担保财产被执行的风险。

十二、公司部分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目前为 2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5 名员工因入职时间较短社保开户等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有 4 人为退休人员返聘已享受退休待遇，有 4 名员工为农村户口，目前已缴纳新农合保险，主动放弃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签署相关承诺，5 人因个人原因自己缴纳三险，社保手续未转至公司，其本人已签署相关情况说明。1 人自己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并承诺放弃企业为其缴纳其他社会保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为全体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承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所有职工统筹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4 年 10 月 29 日，蓬莱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关于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证明》，证明海德尔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任何拖欠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控股股东冯元士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由控股股东冯元士全部承担。

十三、公司未来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公司对合同能源管理前期投入主要为 EPC 设备投入，截止 201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14 年新签合同为 36 家，成本为 2,026.5 万元，根据 2014 年 43 家项目产生的收益与回款情况，预计在 2014 年 11-12 月及 2015 年 1-4 月会有 79 家 EPC 项目产生收益并回款 6,000 万至 8,000 万元左右，根据公司业务规模现金流能够满足经营需要。但不排除 2015 年公司大规模扩张项目或构建其他需求资金较大的 EPC 项目，公司现金流会产生紧张的风险。

釋義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含義如下：

有限公司	指	山東海德爾節能技術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海德爾	指	海德爾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山東海德爾節能技術有限公司或海德爾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海德迺	指	山東海德迺熱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主辦券商、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	指	山東康橋（煙台）律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機構	指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資產評估機構	指	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	指	股份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監事會
三會	指	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
高級管理人員	指	股份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機構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管理層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節能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節能與綜合利用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2014年10月14日經海德爾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大會即第一次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海德爾節能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
节能服务行业	指	节能服务行业是为企业和项目在节能减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支持的产业。
合同能源管理	指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EPC	指	合同能源管理
伴热	指	对传输生产物流或样品的管道进行加热
余热	指	余热是指受历史、技术、理念等的局限性，在已投运的工业耗能装置中，原始设计未被合理利用的显热和潜热。
换热器	指	将热流体部分热量传递给冷流体的设备
管板	指	圆形钢板上钻出比管子外径略大一些的孔，将管子穿入焊住固定，起这样作用的一种配件。
压板	指	通过在经过含有烷氧基硅烷衍生物或其缩合物的溶液浸渍处理得到的底材上，浸渍不含卤系阻燃剂的热固化性树脂，加热干燥得到预浸料坯，将此预浸料坯数片重叠，根据需要在其单侧或双侧叠放铜箔，加热加压层叠制得。
法兰	指	使管子与管子或和阀门相互连接的零件，连接于管端。

		法兰上有孔眼，螺栓使两法兰紧连。
划铤	指	在钻孔上处理出漏洞形的凹坑的处理方法
余热	指	余热是指受历史、技术、理念等因素的局限性，在已投运的工业企业耗能装置中，原始设计未被合理利用的显热和潜热。它包括高温废气余热、冷却介质余热、废汽废水余热、高温产品和炉渣余热、化学反应余热、可燃废气废液和废料余热等。
传质	指	体系中由于物质浓度不均匀而发生的质量转移过程。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冯元士
-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8月18日
-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0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万元
- 6、住所：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198号沙河大李家村南
- 7、邮编：265600
- 8、电话：0535-5618081
- 9、传真：0535-5835299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sdhider.com>
- 11、电子邮箱：sdhider@163.com
- 12、信息披露负责人：雷艳萍
- 13、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大类下的“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小类。
- 14、主要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EPC）模式从事节能服务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及在环保服务领域内，利用自有专利技术提供技术服务、设备销售和整体解决方案。
- 15、组织机构代码：76577981-0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36,000,000股
- 6、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

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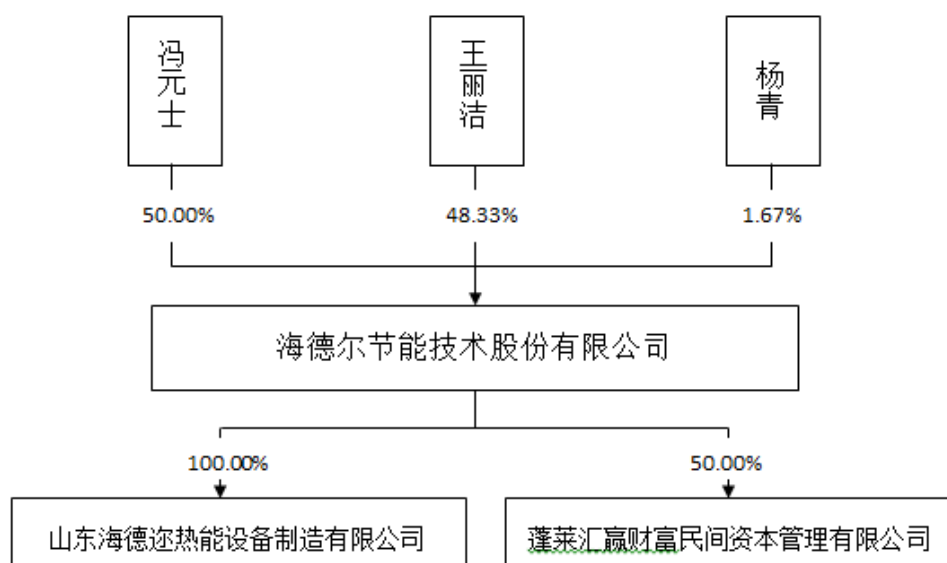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股份公司设立尚未满一年，且股份公司股东均为发起人。因此，各发起人股东所持有股份均不可转让。本期解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是董事、监事或高管持股	本次可报价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冯元士	18,000,000.00	是	0.00
2	王丽洁	17,400,000.00	是	0.00
3	杨青	600,000.00	是	0.00
	合计	36,000,000.00	--	0.00

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冯元士。实际控制人为冯元士与王丽洁。

冯元士，男，195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1年12月至1993年，应征入伍在山东省蓬莱37017部队服兵役；1993年9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山东省建设银行蓬莱支行；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无业；2004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山东海德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2014年10月起任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丽洁，女，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烟台国环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山东海德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起任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本为36,000,000股，冯元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8,0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占50.0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王丽洁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7,4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48.33%，两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股份公司35,4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占98.33%。冯元士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王丽洁与冯元士为夫妻关系，曾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参与公司管理。因此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冯元士，实际控制人为冯元士、王丽洁夫妇。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冯元士	18,000,000.00	50.00	自然人	否
2	王丽洁	17,400,000.00	48.33	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3	杨青	600,000.00	1.67	自然人	否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	--

上述股东中，冯元士和王丽洁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3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该等股东均为十八周岁以上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该等股东不存在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公司隶属其管辖业务范围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具有关联关系和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具有担任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

3、该等股东目前均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不存在其他任职单位限制或禁止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3名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职单位限制或禁止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整体变更前公司股份质押已解除，公司股份确定明晰，符合挂牌条件。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山东海德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原称烟台海德迩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于2004年8月18日，由杨嘉礼、赵含生、冯印涛、杨青4名股东发起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

烟台金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烟金会事验字（2004）263号），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4年8月12日，烟台海德迩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

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300万元, 其中赵含生出资人民币210万元, 占注册资金70%; 杨嘉礼出资人民币30万元, 占注册资金10%; 冯印涛出资人民币30万元, 占注册资金10%; 杨青出资人民币30万元, 占注册资金10%, 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年8月18日, 烟台市芝罘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烟台海德迺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设立, 颁发了注册号为370600281728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芝罘区幸福街南路0143号, 法定代表人为任福庆, 经营范围: 常压锅炉生产、制造、销售(国家规定须凭资质和许可经营的, 须凭资质证和许可证经营)、普通机械维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染料、五金建材、水泥、家电、饮料、奶制品的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 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含生	210.00	70.00%	货币
2	杨嘉礼	30.00	10.00%	货币
3	冯印涛	30.00	10.00%	货币
4	杨青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公司设立时由赵含生、冯印涛、杨嘉礼代冯元士持有股权, 该三人所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冯元士, 赵含生为冯元士的姐夫, 冯印涛为冯元士的侄子, 杨嘉礼与冯元士为朋友关系。此后公司2004年12月增资中赵含生、杨嘉礼、冯印涛三人的增资款以及2005年11月增资中赵含生增资款亦系为冯元士代持, 实际出资人为冯元士。2010年5月17日, 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将赵含生、冯印涛、杨嘉礼的代持股权转让给冯元士之妻王丽洁, 双方终止代持关系。原代持人赵含生、冯印涛、杨嘉礼出具了《无股权纠纷的声明》, 承认历次出资均系为冯元士代持股权, 目前代持关系已解除, 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

2、公司自设立至整体变更前, 共进行了15次工商变更,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次, 股权转让2次, 具体情况如下:

(1) 第1次变更: 2004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

2004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万元增至600万元，其中赵含生以货币增资人民币210万元；杨嘉礼以货币增资人民币30万元；冯印涛以货币增资人民币30万元；杨青以货币增资人民币30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14日，烟台金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金会事验字（2004）871号），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4年12月14日止，烟台海德迩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4年12月16日，烟台市芝罘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7060028172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福庆。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含生	420.00	70.00%	货币
2	杨嘉礼	60.00	10.00%	货币
3	冯印涛	60.00	10.00%	货币
4	杨青	60.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2）第2次变更：2005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100万元、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4年12月28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04]第4459号），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海德迩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增加至1100万，本次增加500万元由股东张申生认购，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5年1月2日，烟台金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金会事验字（2005）4号），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05年1月2日止，山东海德迤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申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申生	500.00	45.45%	货币
2	赵含生	420.00	38.20%	货币
3	杨嘉礼	60.00	5.45%	货币
4	冯印涛	60.00	5.45%	货币
5	杨青	60.00	5.45%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

2005年1月12日烟台芝罘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上变更并颁发注册号为37063628002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新股东张申生出资500万元系代冯元士持有股权，张申生系冯元士的妹夫。此后2005年11月公司增资中张申生增资款亦系为冯元士代持股权，实际出资人为冯元士。2007年6月21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张申生的代持股权转让给冯元士，双方终止代持关系。原代持人张申生出具了《无股权纠纷的声明》，承认历次出资均系为冯元士代持股权，目前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

(3) 第3次变更：有限公司变更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5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冯元士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冯元士，住所由原来的芝罘区幸福路0143号变更为蓬莱市南关路198号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10月28日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上变更并颁发注册号37068428014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第4次变更：2005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600万元

200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申生以货币出资认购人民币300万元，赵含生以货币出资认购人民币20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11月8日，蓬莱兴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蓬兴会内验字[2005]91号），对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5年11月8日止，山东海德迩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申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00万元，股东赵含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注册号为37068428014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申生	800.00	50.00%	货币
2	赵含生	620.00	38.75%	货币
3	杨嘉礼	60.00	3.75%	货币
4	冯印涛	60.00	3.75%	货币
5	杨青	60.00	3.75%	货币
合计		1600.00	100.00%	---

此次增资新股东张申生出资300万元系代冯元士持有股权，张申生系冯元士的妹夫。2007年6月21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张申生的代持股权转让给冯元士，双方终止代持关系。原代持人张申生出具了《无股权纠纷的声明》，承认曾为冯元士代持股权，目前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

（5）第5次变更：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制造销售：压力容器（仅限第一类压力容器和第二类低、中压容器，有效期至2010年8月9日）、常压锅炉；普通机械维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染料、五金建材、水泥、家电、饮料、奶制品的销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注册号为 37068428014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不涉及股权变更。

(6) 第 6 次变更：2007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张申生将其持有公司800万元，占50%的股权转让给冯元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6月25日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注册号为 3706842280144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元士	800.00	50.00%	货币
2	赵含生	620.00	38.75%	货币
3	杨嘉礼	60.00	3.75%	货币
4	冯印涛	60.00	3.75%	货币
5	杨青	60.00	3.75%	货币
合计		1600.00	100.00%	---

(7) 第7次变更：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制造销售：压力容器（仅限第一类压力容器和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有效期至2010年8月9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制造销售：石油钻采设备、风机、风扇、油田加药设备、发电机组、常压锅炉；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安装；普通机械维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国家专控产品）、染料、五金建材、水泥、家电。”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4月27日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注册号为 3706842280144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第8次变更：2010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冯印涛将其持有的60万公司股权（占3.75%）、赵含生将其持有的620万公司股权（占38.75%）、杨嘉礼将其持有的60万公司股权（占3.75%）全部转让给王丽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0年5月17日，王丽洁与杨嘉礼、赵含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5月19日，王丽洁与冯印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5月20日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元士	800.00	50.00%	货币
2	王丽洁	740.00	46.25%	货币
3	杨青	60.00	3.75%	货币
合计		1600.00	100.00%	---

(9) 第9次变更：有限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制造销售：石油钻采设备、风机、风扇、油田加药设备、发电机组、常压锅炉；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安装；普通机械维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国家专控产品）、染料、五金建材、水泥、家电。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5月4日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注册号3706842280144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第10次变更：有限公司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9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免除冯元士执行董事职务、解除经理聘任，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王丽洁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由王丽洁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赵含生为公司监事。

根据工商档案中的2011年9月7日填报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及

《企业变更情况》，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制造销售：石油钻采设备、风机、风扇、油田加药设备、发电机组、常压锅炉（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安装；普通机械维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国家专控产品）、染料、五金建材、水泥、家电。

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9月9日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注册号为3706842280144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 第11次变更：2011年11月增资至3600万元

201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万元增加到3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冯元士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王丽洁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1日，烟台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浩正会内验字（2011）第182号），对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1年11月1日止，山东海德迩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冯元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王丽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1月1日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注册号为3706842280144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元士	1800.00	50.00%	货币
2	王丽洁	1740.00	48.33%	货币
3	杨青	60.00	1.67%	货币
合计		3600.00	100.00%	---

(12) 第12次变更：有限公司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

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热能交换技术推广服务；生产销售：套管换热器、热泵、常压锅炉（不含特种设备）、石油钻采设备、硫化塔。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11月14日核准此次变更。

（13）第13次变更：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第六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11月12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0663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海德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海德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设计、技术选择、改造、运行维护、安装调试、节能跟踪、咨询服务；热能交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套管换热器、热泵、常压锅炉（不含特种设备）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11月15日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706842280144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第14次变更：有限公司第七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由一般经营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设计、技术选择、改造、运行维护、安装调试、节能跟踪、咨询服务；热能交换技术推广服务；生产制造销售：套管换热器、热泵、常压锅炉（不含特种设备）。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7月11日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706842280144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第15次变更：变更经营期限

2014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公司经营期限由十年变更为长期，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4年1月6日，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8422801445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

丽洁。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整体变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对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股份制改造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授权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所需各项事宜。

2014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10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4]4-26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人民币61,326,181.63元。

2014年10月1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181号”《山东海德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344.19万元，评估增值201.57万元，增值率为3.29%。

2014年10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鲁验（2014）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13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足额缴纳净资产折股的注册资本3,6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整体变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4]4-26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1,326,181.63元；确认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181号”评估结果《山东海德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344.19万元，评估增值201.57万元，增值率为3.29%。同意按不高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折合股本总额36,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共计25,326,181.63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14日，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4年10月20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申请，颁发了注册号为37068422801445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实收资本为360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冯元士	18,000,000.00	50.00%	自然人
2	王丽洁	17,400,000.00	48.33%	自然人
3	杨青	600,000.00	1.67%	自然人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

公司前身山东海德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等程序，公司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未曾减资，公司历次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程序，历次增资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为股东真实意思，虽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报告期前已经解除，代持各方均声明不存在股权纠纷。历次股权转让双方已出具声明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德迺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山东海德迺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设立

山东海德迺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迺”）原称蓬莱海德迺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于2011年12月28日，由冯元士、王丽洁、杨青等3

名股东发起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2011年12月28日，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蓬莱海德迩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37068420001192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蓬莱市南关路198号沙河大李家村南，法定代表人为冯元士，经营范围：生产制造销售：套管换热器、热泵、太阳能、常压锅炉（不含特种设备）、石油开采设备、硫化塔。

海德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元士	150.00	50.00%	货币
2	王丽洁	90.00	30.00%	货币
3	杨青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烟台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烟浩正会内验字（2011）第217号），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8日，蓬莱海德迩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冯元士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金50%；王丽洁出资人民币90万元，占注册资金30%；杨青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注册资金20%，全部为货币出资。

2、山东海德迩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

2012年2月8日，蓬莱海德迩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股东冯元士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50万元，股东王丽洁以货币增资人民币9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2012年2月8日，烟台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浩正会内验字（2012）第8号），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2年2月8日，蓬莱海德迩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冯元士增资出150万元，王丽洁增资人民币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此次变更完成后，海德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元士	300.00	60.00%	货币
2	王丽洁	140.00	28.00%	货币
3	杨青	60.0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山东海德迺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

2012年2月21日，海德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海德迺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冯元士以货币增资240万元，股东王丽洁以货币增资260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2月17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2]第0548号），核准蓬莱海德迺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海德迺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1日，烟台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浩正会内验字（2012）第9号），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2年2月21日，蓬莱海德迺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冯元士增资出240万元，王丽洁增资人民币26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此次变更完成后，海德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元士	540.00	54.00%	货币
2	王丽洁	400.00	40.00%	货币
3	杨青	60.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山东海德迺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

2014年8月28日，海德迺召开股东会，同意冯元士、王丽洁、杨青将各自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平价转让给山东海德节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同时修改了公司章

程。同时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8月29日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变更并出具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海德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海德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五）公司的子公司蓬莱汇赢财富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参股设立蓬莱汇赢财富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0%。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 370684200023850，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在蓬莱市范围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烟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蓬莱汇赢财富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烟金民字[2014]9 号）评估并予以备案。目前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筹备，尚未开展正式经营。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冯元士、陆诗荣、张永亮、冯涛及柳钢恩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冯元士。

董事长：冯元士，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陆诗荣，男，195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省蓬莱县徐家集高中，高中学历。1978年至1982年参加装甲兵学校，1983年任职于徐家集玛钢厂，担任保管员；1984年至1985年任职于徐家集木器厂，担任会计；1985年至1987年任职于徐家集供销社农药厂，担任经营厂长；1988年至1993年任

职于蓬莱第三针织厂驻济南办事处，任销售经理；1994年至1997年任职于蓬莱大成电炉有限公司，担任经营厂长，1998年至2006年担任蓬莱华昇电子青岛地区销售经理，2007年至2014年10月任职于山东海德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4年10月任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事：张永亮，男，194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68年7月至1971年3月在蓬莱县造船厂参加工作，1971年3月至1975年3月应征入伍；1975年3月至1982年8月任职于蓬莱市造船厂，担任党支部副书记；1982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读于山东工业大学；1984年8月至2008年5月历任蓬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办公室副主任、蓬莱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主任、蓬莱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蓬莱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08年5月退休；2008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山东海德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管理；2014年10月任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冯涛，男，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大专学历。1994至2001年任职于蓬莱百货纺织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1至2003年任职于山东芝山集团，担任业务员；2004年至2014年10月，任职于山东海德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4年10月任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柳钢恩，男，195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省蓬莱市一中，高中学历。1971年6月至1976年4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北海舰队蓬莱4017部队工程处，担任技工；1976年4月至1986年11月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北海舰队蓬莱4017部队舰船装备修理所，担任技术人员；1986年1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装备修理所业务技术副所长；2005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山东海德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4年10月任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王丽洁、杨青、梁宗理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王丽洁，梁宗理为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王丽洁，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监事：杨青，女，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省蓬莱市一中，高中学历。1983年1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蓬莱水产供销公司，担任质检员；2004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山东海德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4年10月任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梁宗理，男，1990年1月23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省烟台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上海大众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山东海德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4年10月任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冯元士担任；副总经理1名，由陆诗荣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雷艳萍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雷艳萍担任。

总经理：冯元士，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陆诗荣，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雷艳萍，女，195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省林业干部学院，本科学历。1981年8月至1983年8月任职于黑龙江南岔木材水解厂；1986年10月至1989年10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蓬莱支行，担任办事员；1989年10月至1990年10月，就职于蓬莱市审计事务所，担任会计员；1990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蓬莱市审计局财政科科长；2008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蓬莱新一百货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蓬莱金海港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10月任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932.31	10,282.81	11,386.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50.77	3,290.96	1,602.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50.77	3,290.96	1,602.74
每股净资产(元)	1.68	0.91	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0.91	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9%	68.00%	85.92%
流动比率(倍)	1.10	0.98	0.97
速动比率(倍)	0.81	0.77	0.68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30.95	2,470.42	245.72
净利润(万元)	3,759.81	1,688.22	-288.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59.81	1,688.22	-28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87.31	1,690.68	-227.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87.31	1,690.68	-227.34
毛利率(%)	90.63%	85.83%	80.85%
净资产收益率(%)	72.71%	69.00%	-3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99%	110.62%	-3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4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47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3	2.25	0.61
存货周转率(次)	0.26	0.16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54.68	1,276.98	-3,16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6	0.35	-0.88

注：

(1) 除资产负债率指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二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数为基础计算。

(3) 存货周转率以存货期初及期末平均值为基础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应收账款期初及期末平均值为基础计算。

(4)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六、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王枫
	项目小组成员：丁文昊、唐建、徐淑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康桥（烟台）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张丽华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北大街 53 号华夏传媒大厦 2012-2013 室
联系电话	0535-6219401
传真	0535-6219402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马飞
	项目小组成员：马飞、闫翠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	0571- 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刘加宝
	项目组成员：刘加宝、管金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张佑民
	项目组成员：张佑民、任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	--------------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方案设计、生产和服务为一体的节能服务企业，利用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的高效节能设备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为用能客户提供节能设计、技术改造、安装维护、节能跟踪等服务。

2012年1月，公司以多重套管换热器为节能核心产品和优秀的节能服务推广能力被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批为节能服务备案企业。同年十月，多重套管换热器产品被列为《山东省第三批重点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推广目录》；鲁经信资字（2014）148号文山东省节能服务发展情况通报中，公司已实施废水余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数量34个，节能量17.5万吨标准煤，投资11,272.24万元列全省第一，占2014年山东省上报国家发改委140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包括青岛市）25%，是山东省政府节能重点调度单位。

公司的技术研发应用、节能技术服务项目运行主要集中在海水养殖、石油化工等领域，以合同能源管理（EPC）的市场化机制，为用能单位提供废水余热利用节能项目改造、运营管理、为客户降低能源消耗。以节能效益分享型的模式，根据节能量获得投资回报，用能单位在零投资的情况下大幅节省了能源成本，从而实现双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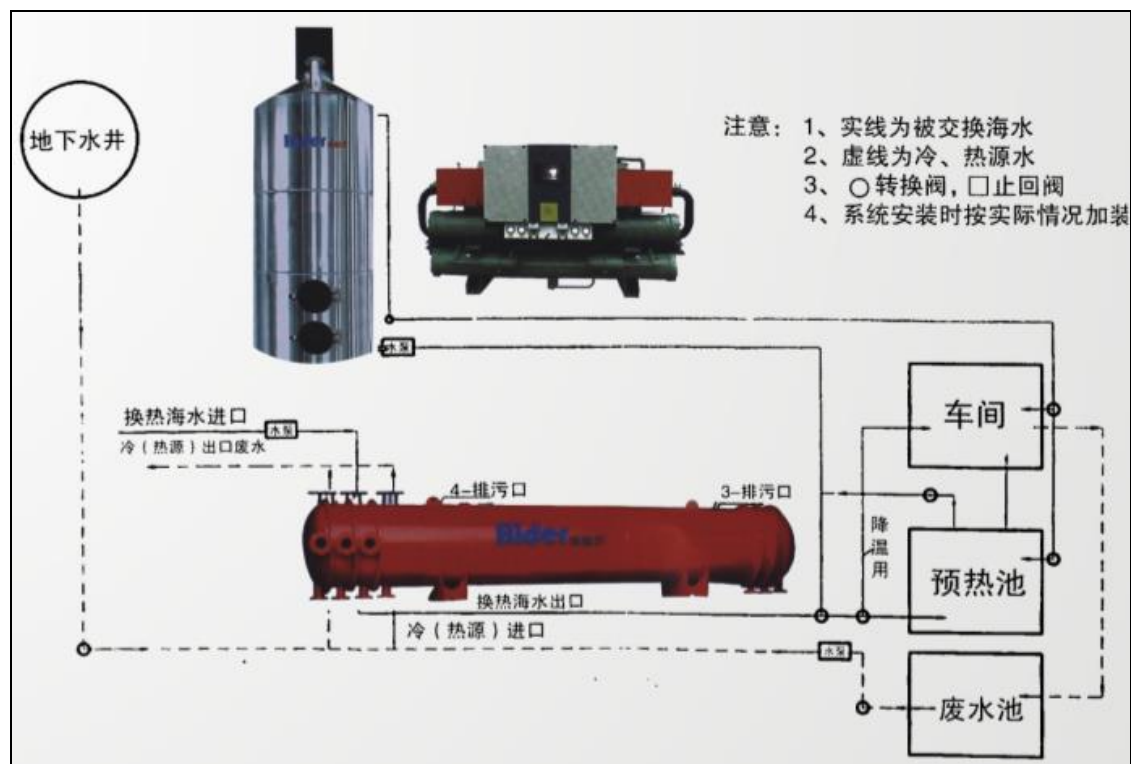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EPC 废水余热回收系统

公司的EPC废水余热回收系统将用能单位产生的大量废水余热进行回收利用，用能单位所需的低温净水通过多重套管换热器与有热量的废水进行间壁间传热，迅速升到一定的温度，减少了对低温净水直接加热的能耗。其中低温净水吸收的热量折算值减去换热设备的电耗折算值，就是该项目的节能量。

该系统以公司的高效多重套管换热器为核心换热设备置于直接加热设备前端，通过有热量的废水与所需的低温净水进行热量交换提高净水的初始温度，再由直接加热器（热泵或环保型锅炉）对净水加热至所需温度，从而达到节能的效果。该系统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对企业原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以废弃的海水温度为交换热源，形成以资金投入、设备生产、安装、维护运行、节能效益分享等一套完整可复制的节能改造系统，如下图：




图：EPC废水余热回收系统

废水余热回收系统主要包括：多重套管换热器、过滤器、水泵、热泵或锅炉、计量器具、生产用水预热池、废水收集池等固定设施组成。其中，公司生产的列管式多重套管换热器和海水锅炉是系统的核心装置。

（1）列管式多重套管换热器

多重套管换热器是公司的一种新型结构坚固的高效换热器，分别于 2010 年、2012 年通过省级、国家一级科技查新报告，最先发现和提出了“环状流动”换热理论，构筑了环形流道模式，深化了双面换热理论，发展和完善了传热学的相关论述。

该产品通过机械工业换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检验，总传热系数为 $7800\text{W}/(\text{m}^2\cdot\text{K})$ ，传热效率94%，可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电力、轻工、食品等行业，是目前国内最新的换热专利成果，对工业经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具有重要的促进意义。

设备名称	设备图片	现有型号	用途
列管式多重套管换热器		TG-65、TG-75、 TG-80、TG-100	促进有热量的废水与低温净水进行热量交换的节能设备，是EPC废水余热回收系统的核心设备。

①产品研发背景

在生产和生活等许多领域，每天都在消耗大量能量，为使热能得到有效利用，减少传热过程中的热损失，提高热效率，节约燃料，使流体迅速升温、冷却或实现低值余热回收等目的，需要一种传热系数高、传热温差小、可实现急冷、急热、节约能源、应用广泛、性能优越、发展前景深远的新型换热器。而原有的管式换热器、板式换热器特别是在低温差交换热量中，总传热系数一般在 $2000-4000\text{W}/(\text{m}^2\cdot\text{K})$ ，节能效率不高，不能满足以节能量为收入基础的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运行。

②技术特点

环状流动薄层传热，流体流速高，传热系数大，节约能源，传热温差小，应用领域广泛，有效回收低值余热，结构坚固，承压能力高，有效地改善换热性能，增强了设备竞争能力，开辟了新的换热理论，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提供了技术支撑。

③产品优势

产品成本低，性能优越，制造难度不高，管材既可用防锈铝材、防锈铝板，也可用其它合金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盈利能力强，适用于节能量大、温差小的节能改造项目。

④技术优势

多重套管换热器的核心是由众多套管形成的套管束。设备的主要结构由筒体、封头、管板及套管等组成，两侧封头与筒体相连，筒体两端固定两道管板，两端共 8 道管板，由套管束构成换热管束，管束中多组套管均由内管及外管组成，其中，套管各外管固定在两道内管板上，套管各内管固定在两道外板上。这种结构，在换热器内部形成了 4 个流体流动的空间，包括两个内流空间和两个外流空间。所以，它不仅适应用二种流体传热，还可以适用于三种、四种流体间的传热，所以，它与传统的换热设备相比，在换热系数与换热性能方面具有绝对的优势，增强了设备的竞争能力。

通过使用列管式多重套管换热器利用生产中排放废水的温度进行热能交换使新鲜的海水升温到一定温度，然后经过其它加热设备加热剩余温差，能够有效的节约能耗，同时减少废气排放，达到节能环保的效果。由于该换热器传热系数高，热交换效率大幅高于市场中的管式、板式换热器，使用该设备的 EPC 废水余热回收系统节能效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相同条件下节能量相对更大。

(2) 海水锅炉

公司海水锅炉作为 EPC 废水余热回收系统的直接加热装置，使用了引风机助燃，炉膛燃烧更彻底，温度更高，因而具有提温快、出水量大、操作简单、热效率高等特点。

设备名称	设备图片	现有型号	用途
------	------	------	----

海水锅炉		CLF-0.5、CLF-0.7、 CLF-1、CLF-1.5、 CLF-2、CLF-3、 CLF-4	直接加热装置，是EPC废水余热回收系统的加热设备。
------	---	---	---------------------------

产品特点如下：

①高效节能。该锅炉为双燃烧室燃烧，一次风与二次风助燃，漩涡燃烧，因而燃烧更彻底。炉排位水管结构方式，解决了炉排容易烧坏、损失热量的难题。同时具有高温烟气流程长、排烟温度低（ $<180^{\circ}$ ）等特点，节煤效果明显，热效率可达80%以上。

②环保效果好。由于该锅炉的特殊设计，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无烟尘、无黑烟，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③质量可靠。该锅炉在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及质量标准制造，材料选用防腐性能好的LF21铝钛合金，出厂试验压力可达国家规定的2公斤压力以上。

④运行安全。该锅炉能够有效防止缺水干烧；选用材料具有较强的抗腐蚀性；锅炉无高烟囱的设计，有效减少风力的影响，保证运行过程中安全稳定。

2、石油开采中伴热节能改造系统

（1）系统开发背景

在稠油、高凝油开采中通常使用伴热处理方式，常用的油井井筒加热降粘工艺有开式空心杆掺水升温、化降粘、电加热等。上述各种加热降粘工艺在现实应用中都存在一定的缺陷，其中开式空心杆掺水井筒升温降粘工艺产量计量不准，易腐蚀、易结垢，同时需要建设管网，运行管理费用高，还增加了后期脱水处理的难度和费用；化学降粘成本高；电加热能耗高；同轴双层空心杆加热工艺中内层、外层为一体，内层管采用插接方式连接，在抽油机上行过程中，插接部位在

拉伸作用下会脱出，造成热载体循环短路，影响加热效果。

（2）空心杆循环加热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空心杆热载体循环加热技术，该技术在克服开式空心杆掺水升温、化降粘、电加热等传统技术缺点，解决了当前稠油油田和高凝油油田开发过程中油井井筒加热和能耗过高这两个关键问题，极大地降低了稠油和高凝油的开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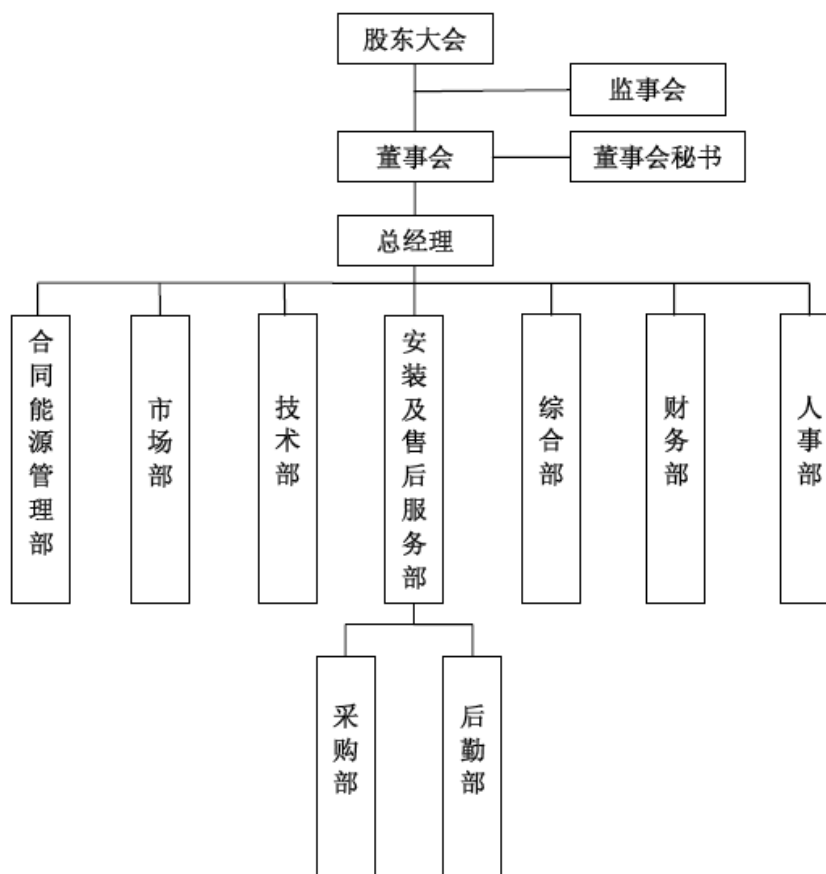
（3）装置原理

空心杆闭式热载体循环加热装置采用空心杆闭路循环原理：通过循环泵把热载体（水、导热油、热媒等）介质加压，经过加热炉加热后，通过地面柔性软管进入四通接头，经不锈钢隔热保温管流至空心杆尾端，再从不锈钢隔热保温管和空心杆之间的空间返回地面缓冲罐形成一个循环。通过热载体循环实现油井泵上原油加热降粘的目的。

该装置通过自控系统对其工作状态进行控制，管理方便，满足野外工作的需要。通过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对加热炉和循环泵的工作状态进行控制，可执行低水位自动报警、超高温自动停炉、低水温自动启炉等操作，实现无人值守。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与用能企业密切合作，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效益分享型模式为用能企业提供节能服务，具体项目实施流程包括节能诊断、方案设计、合同签订、设备准备与安装、项目验收、人员培训、节能量监测、效益分享、运营服务等流程。公司市场部销售人员进行市场客户发掘及客户初步调研，选择有意向、经营业绩稳定、运营情况良好、能源消耗量大的优质客户进行项目风险分析与节能诊断，根据客户的需求就履约期限、结算方式、结算价格等方面达成一致，为客户提供废水余热、石油废气节能技术改造设计方案。客户确认方案并签署合同后，公司将在客户现有设备的基础上进行节能技术改造，由公司出资为其提供节能系统改造所需的设备、技术，协助其进行系统搭建和项目具体施工。施工完成后，公司定期派驻人员现场进行系统维护、检修，并根据合同期内每月客户的节能量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享项目节能效益。合同到期后，公司将系统整体交付客户。合同期外客户继续使用节能系统出现故障或达到使用期限，公司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进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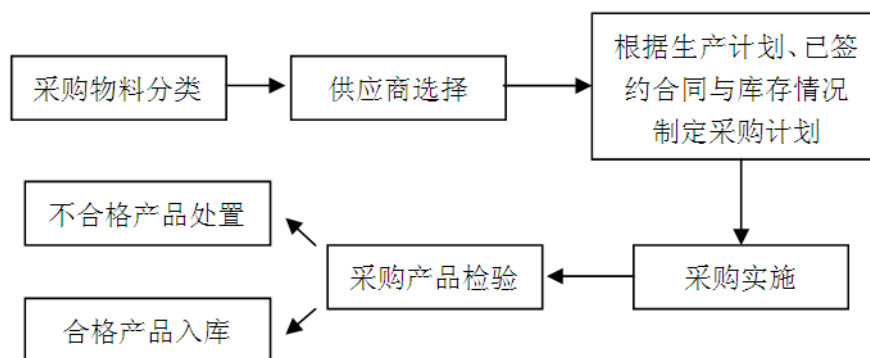
与系统诊断，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后续服务方案，若系统需重建可重新签署合同采用 EPC 项目方式合作，若系统仍满足客户需求可通过维修及设备直接销售方式开展后续合作。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分为物资采购、客户发掘及项目立项、设备生产与安装、收入确认、项目运营服务五个流程。

1、物资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业务由技术部负责制定采购物资的技术标准，根据其用途与质量要求分为关键原材料类、关键配件类、一般材料及辅助物资类三类。具体的采购流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部结合年度计划、已签订的合同和仓库库存情况制定采购方案，经总经理确认后将其制定成采购计划；第二阶段为采购实施阶段，由采购部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实施采购；第三阶段为检验入库阶段，采购产品进厂后进行检验活动，包括检验、测量、观察、工艺验证等方式，若采购产品经检验为不合格品，按照已签署的《采购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索赔，对于检验合格的采购品，按照物资管理制度进行入库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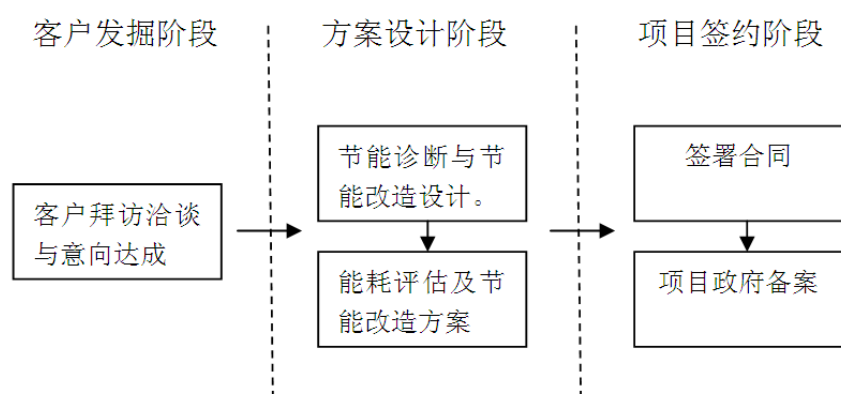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由于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是铝板等通用材料及电磁热量表，生产厂商众多，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综合考虑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资质、价格以及供货情况下选择产品质优价廉的供应商，初次选择供应商进行小批量试用，通过试用后再进行批量采购。根据合作情况、产品质量、供货及时程度等多个因素选择表现优良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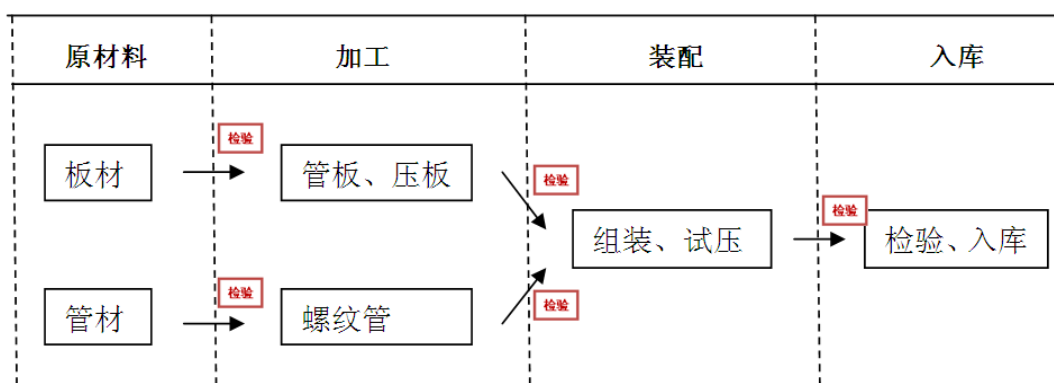
2、客户发掘及项目立项流程

公司客户发掘及项目立项流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客户发掘，由市场部进行前期市场信息收集、调查分析，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经营业绩、运营情况及能源消耗量等信息，与客户作初步交流，介绍节能服务优势与合同能源管理合作模式进行项目承揽；第二阶段为节能诊断与方案设计，由合同能源管理部进行能耗诊断及节能改造设计，研究项目可行性并出具项目节能技术改造方案；第三阶段为项目签约，由公司与客户签订《废水余热利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合同》，并完成节能项目政府备案工作，项目立项完毕。具体客户发掘及项目立项流程图如下：



3、设备生产与安装流程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列管式多重套管换热器，生产业务由公司独立完成。生产流程如下图：



首先根据《废水余热利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合同》所需的具体规格由生产部确定最佳的设备参数，在生产车间进行换热器零部件加工，其中包括将特制的耐腐蚀、强度较大的合金铝板通过切割、钻孔、划铤处理加工成管板和相应压板，

以及利用专用的螺纹加工机床按照不同螺距和螺纹深度将换热铝管加工成螺纹管。在组装车间将制作和加工好的零部件通过法兰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中进行逐层试压方式检查内部腔室的封闭性，组装完毕经检验合格后产品进行入库。

合同能源管理部根据已签订项目合同的具体情况拟定项目实施具体方案，同时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项目前期预算测算、现场的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等。项目竣工后，经过公司、客户双方进行项目验收确认后交付客户进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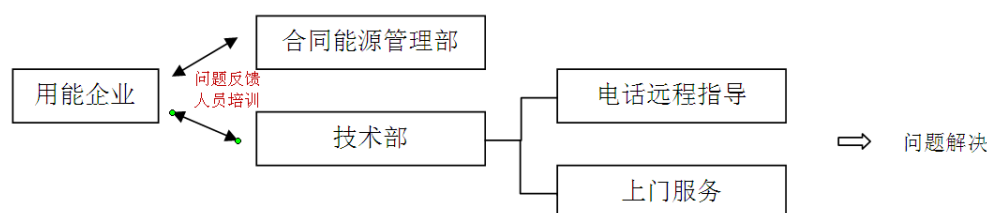
4、收入确认流程

在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部负责对接用能单位，由用能单位负责每日的节能量数据记录，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部进行每月数据核对及确认工作。在节能量数据经双方确认后，合同能源管理部根据与用能单位已签署的合同，按照约定的分享比例定期向用能单位发送书面的付款请求，叙明付款金额、方式及对应的节能量，同时根据项目具体节能情况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国家财政补贴。

5、项目运营服务流程

公司作为节能服务企业，始终坚持以服务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在合同期内为客户全程提供系统维护、维修，设备更换等免费服务，同时负责培训用能单位的相关人员以确保能够正确进行系统操作、保养，维持系统正常运行。目前，公司的EPC废水余热回收系统的核心部件列管式多重套管换热器采用特定材料经过耐腐蚀工艺进行加工，具有较强的耐腐蚀特性，使用期限一般长于合同期。由于不同企业的废水含有的物质种类、腐蚀性各不相同，换热管长期接触高腐蚀性废水可能会发生管壁破裂导致串流，污染清洁水质，因此公司建立完善的服务团队和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电话远程指导、上门服务等不同形式的跟进服务。

公司具体的服务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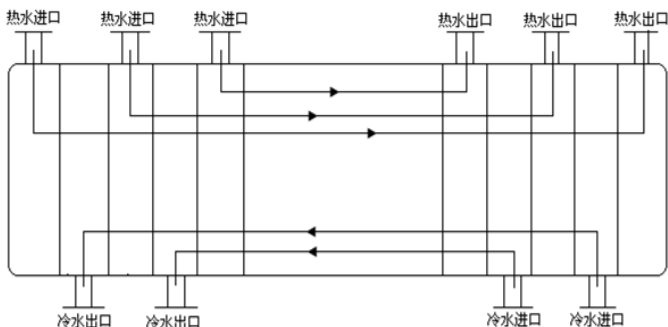
在合同期结束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系统整体交付客户。合同期外客户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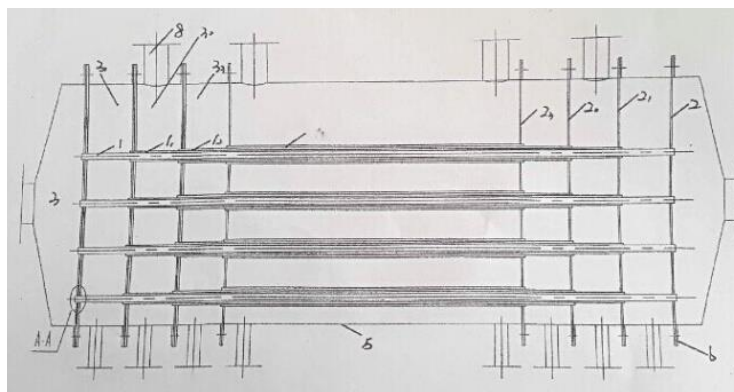
续使用节能系统出现故障或达到使用期限，公司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进行调查与系统诊断，根据具体故障情况以及客户的需求确定后续服务方案。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指标、创新性

1、列管式多重套管换热器

<p>产品名称</p>	<p>列管式多重套管换热器</p>
<p>技术介绍</p>	<p>列管式多重套管换热器是由直径不同的同心直管组成，套管一般在三到五层，套管形成的间隙成为流体的流道，第一层间隙与第二层间隙内的流体逆向流动，第二层间隙与第三层间隙内的流体逆向流动，依次类推，相邻两层间隙内的流体始终保持逆向流动。不同直径的传热管经过独有加工工艺压制成螺纹管，流体在套管缝隙中顺螺纹方向作高速环状流动，以此实现两种不同温度的流体作间壁逆向流动，换热效率达到 90% 以上，传热系数 K 值可达到 $7000-10000W/m^2 \cdot K$ 以上，主要应用于海水提温，废水提取热量，从而达到废水余热回收利用以节约能源，形成节能减排的循环经济模式。</p>
<p>技术原理</p>	<p>换热器内由不同的进口流入的冷热载体通过不同的路径逆向流动达到热量交换的效果。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p>  <p>以如下图列管式多重套管换热器为例：</p>



上述换热器包括固定于换热器壳体5内部的按管径大小依次由内而外套接的同心套管1、1₁、1₂、1₃；同心套管1、1₁、1₂、1₃的两端分别通过由法兰固定于换热器两端的固定管板2、2₁、2₂、2₃固定连接、且分别与由各自固定管板2、2₁、2₂、2₃在换热器壳体内部分隔形成的各组介质腔室3、3₁、3₂、3₃相连通，各组介质腔室3、3₁、3₂、3₃之间通过固定管板2、2₁、2₂、2₃隔离；每个介质腔室上均设有用于介质流通的管口8，第一介质腔室3的第一介质入口与第二介质腔室3₁的第二介质入口相对，且相邻的两个介质腔室内装有流向相反的不同换热介质，每组介质腔室3、3₁、3₂、3₃之间的介质流通管路为连通两介质腔室的同心套管1、1₁、1₂、1₃，同意换热介质流经的两相隔介质腔室之间设有连接两介质腔室管口的导管10，最后两种换热介质分别通过最后一个管口8排出；所述同心套管1、1₁、1₂、1₃的设置个数为四个，固定管板2、2₁、2₂、2₃以及介质腔室3、3₁、3₂、3₃的设置组数为四组，同心套管1、1₁、1₂、1₃按管径大小的顺序分别与介质腔室3、3₁、3₂、3₃按由外到内的顺序连通连接；为了便于同心套管1、1₁、1₂、1₃之间的拆卸，所述同心套管1、1₁、1₂、1₃的一端分别与各自的固定管板2、2₁、2₂、2₃焊接固定，另一端除了最外周的同心套管1_n与其对应的固定管板2_n焊接固定外，其余的同心套管1、1₁、1₂、1₃则由固定在一起的中间夹设密封圈4的两块密封管板进行密封。

换热器工作之前，首先将第一换热介质从第一介质入口输入第一介质腔室3，将第二换热介质从与第一介质入口相对的换热器另一端的第二介质入口输入第二介质腔室3₁；两种换热介质的流向相反。

其中，第一换热介质的流向为：自第一介质腔室3流经同心套管1进入到另一端的第一介质腔室3，然后通过第一介质腔室3的管口和第三介质腔

	<p>室 3₂的管口之间所设的导管 10 进入到第三介质腔室 3₂内, 进入第三介质腔室 3₂内的第一换热介质再流经同心套管 1₂进入另一端的第三介质腔室 3₂, 而后通过第三介质腔室 3₂、导管 10 进入到两管板 2₃之间形成的中间腔室的入口, 最后从中间腔室另一端的出口排出。</p> <p>第二换热介质的流向为: 自第二介质腔室 3₁ 流经同心套管 1₁, 进入到另一端的第二介质腔室 3₁内, 然后通过第二介质腔室 3₁和第四介质腔室 3₃之间所设的导管 10 进入到第四介质腔室 3₃内, 进入第四介质腔室 3₃内的第二换热介质腔室再流经同心套管 1₃ 进入另一端的第四介质腔室 3₃, 最后由与第四介质腔室 3₃相连通的出口排出。</p>																																												
<p>创新点</p>	<p>1、多层套管方式换热;</p> <p>2、套管形成的间隙流道模式为环状流动模式;</p> <p>3、套管的传热方式为双面传热;</p> <p>4、套管流道的传热方式为薄层传热 (0.5mm~2mm)。</p>																																												
<p>技术指标</p>	<p>目前已研发投产不同型号设备技术指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070 1345 1738"> <thead> <tr> <th>型号</th> <th>直径 (mm)</th> <th>长度 (m)</th> <th>额定压力 (mpa)</th> <th>出水流量 1:1</th> <th>进出口管径 (mm)</th> <th>排出口管径 (mm)</th> <th>套管层数</th> <th>换热面积 (m²)</th> <th>25℃ 温差内热效率</th> <th>30—50℃ 温差热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TG-65</td> <td>650</td> <td>7.95</td> <td>0.4</td> <td>70</td> <td>100</td> <td>50</td> <td>5</td> <td>126</td> <td>> 90%</td> <td>>85%</td> </tr> <tr> <td>TG-75</td> <td>750</td> <td>7.95</td> <td>0.4</td> <td>100</td> <td>100</td> <td>90</td> <td>5</td> <td>228</td> <td>> 90%</td> <td>>85%</td> </tr> <tr> <td>TG-100</td> <td>1000</td> <td>7.95</td> <td>0.4</td> <td>200</td> <td>100</td> <td>90</td> <td>5</td> <td>456</td> <td>> 90%</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型号	直径 (mm)	长度 (m)	额定压力 (mpa)	出水流量 1:1	进出口管径 (mm)	排出口管径 (mm)	套管层数	换热面积 (m ²)	25℃ 温差内热效率	30—50℃ 温差热效率	TG-65	650	7.95	0.4	70	100	50	5	126	> 90%	>85%	TG-75	750	7.95	0.4	100	100	90	5	228	> 90%	>85%	TG-100	1000	7.95	0.4	200	100	90	5	456	> 90%	>85%
型号	直径 (mm)	长度 (m)	额定压力 (mpa)	出水流量 1:1	进出口管径 (mm)	排出口管径 (mm)	套管层数	换热面积 (m ²)	25℃ 温差内热效率	30—50℃ 温差热效率																																			
TG-65	650	7.95	0.4	70	100	50	5	126	> 90%	>85%																																			
TG-75	750	7.95	0.4	100	100	90	5	228	> 90%	>85%																																			
TG-100	1000	7.95	0.4	200	100	90	5	456	> 90%	>85%																																			


2、热载体环状流动技术

由专用设备将铝管按一定的螺距和螺纹深度及转向加工成螺纹管, 借以改变热载体的流动方向, 采用热载体环形流动方式增加换热面积, 提高换热效率。

3、密封加工技术

通过将换热器管板上的管孔用特别的刀具进行划铤，同时将原来的O型密封圈改变成特殊形状的密封圈，借助压板进行管板与换热器的密封，保证换热器的密封性，不易形成串流。

4、稠油热采空心杆闭式热载体循环加热技术

<p>产品名称</p>	<p>稠油热采空心杆闭式热载体循环加热技术</p>	
<p>技术介绍</p>	<p>本产品内外管采用 316L 不锈钢材质，抗拉强度高，拉力可达到 9 吨，可多次循环使用，即使抽油杆漏油也可作业取出，清洗后可继续使用。公称直径 25mm，通径 18mm，适应空心抽油杆直径 42mm，单根长度 9130mm。</p>	
<p>技术优势</p>	<p>(1) 耐温等级高。设备的耐温等级能达到 300℃ 以上，能较好地解决稠油，尤其是超稠油的井筒加热问题。</p> <p>(2) 导热系数低，保温性能好。内、外管之间绝热层是由耐高温绝热材料充填而成，这种绝热材料在热面 400℃ 时，导热系数小于 0.03w/m.k。隔热管的导热系数可小于 0.02w/m.k，保温性能好，杜绝了进水对回水的二次加热，从井口到井下 1000 米进水热量无损失。</p> <p>(3) 使用寿命长。隔热管内、外层和两端接头都是不锈钢材质，强度高，抗腐蚀，使用寿命长。</p> <p>(4) 重量轻。由于采用三层结构，且中间充填的耐高温绝热材料密度较低，因此隔热管的重量比同等厚度的不锈钢管材要轻得多。</p> <p>(5) 循环量高，加热效果好。采用该隔热管后，空心抽油杆与隔热管之间的空间截面积较大，因此循环量高，加热效果好。</p> <p>(6) 施工方便。采用单根连接方式，起下施工较为方便。</p> <p>(7) 能相对独立工作。该隔热管独立于空心抽油杆，使用过程中只承受自重，受力小，不受空心抽油杆伸缩应力的影响。连接处采用耐高温密封圈密封，密封性能好。</p>	
<p>系统配置</p>	<p>立式多级离心泵</p> <p>空心杆循环加热系统/立式多级离心泵 GDLS-165X5，流量 2m³/h，扬程 214m，功率 3KW，电压 380v，</p>	

	<p>自控系统</p> <p>含温度计、压力变送器、低水位检测装置、自控阀门等。自控系统对工作状态进行控制，管理方便，满足野外工作的需要。通过 PLC 对加热炉和循环泵的工作状态进行控制：低水位自动报警、超高温自动停炉、低水温自动启炉，可实现无人值守。</p> <p>四通头</p> <p>Φ42 四通头含内部不锈钢托盘等附件，安装在空心提油杆和井口双层不锈钢保温管顶端，控制加热炉来水与不锈钢内管的回水方向。</p> <p>钢扁丝软管</p> <p>耐高温高压钢扁丝软管带保温功能，内径 25mm，外径 38.5mm，工作水压 21MPa，工作气压 2MPa，工作温度-20℃—180℃。</p>	 
--	--	---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使用及保护期限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期限	他项 权利
1	蓬国用(2014)第0121号	蓬莱市登州街道沙河李村南	12,185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9.10	无

(2) 专利权

公司目前尚未申请专利，被授权使用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所有人

1	实用新型	套管式换热器	200920239234	2009.09.30	10年	冯元士
---	------	--------	--------------	------------	-----	-----

公司目前使用的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元士所有，且已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质押担保公司贷款，质押合同登记生效日：2014年6月25日。目前，该专利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已偿还，贷款银行已同意办理专利质押注销手续，该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专利所有人冯元士与公司签署无偿独占授权使用协议，授权股份公司无偿独占使用该专利技术，并承诺专利权质押解除后该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目前上述专利权在公司研发及生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使用情况正常。公司目前不存在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上述专利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上述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型	账面价值（元）
1	蓬国用（2014）第0121号	土地使用权	1,200,000

（三）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情况	公告机关	公告时间	企业
1	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四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2.1.29	山东海德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	山东省重点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推广目录（第三批）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2012.11.2	山东海德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1：上表中第1号资质来源于2012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2012年第1号公告，公告明确了第四批备案名单中的节能服务公司2012年1月1日以后签订合同并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

以申请国家财政奖励资金。公司以热能交换技术、列管式多重套管换热器、热泵机组等主要节能业务及技术产品作为第391号企业在备案名单中公示。

注2：上表中第2号资质来源于2012年11月2日山东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鲁经信资字[2012]554号文《关于公布山东省重点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推广目录（第三批）的通知》，公司的列管式多重套管换热器产品作为第23号产品在推广目录中公示。

上述资质的企业名称正在变更中，待变更完成后将变至股份公司名下。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不需要取得任何的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所有权

公司拥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址	他项 权利
1	蓬房权证登字第20141641号	2179.11	富民路58号	无

公司拥有2辆机动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车辆型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发证时间
1	长城牌CC1031PA4D	鲁Y5P58	轻型普通货车	2013.04.07
2	大众牌FV7160BBMGG	鲁FJN138	小型轿车	2013.05.28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分类及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0,816,147.23	8,445,653.32	78.08
2	机器设备（EPC项目）	25,888,988.69	12,934,731.82	49.96
3	机器设备	3,482,450.63	1,660,131.43	47.67
4	电子设备	129,523.56	40,932.09	3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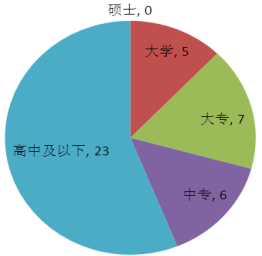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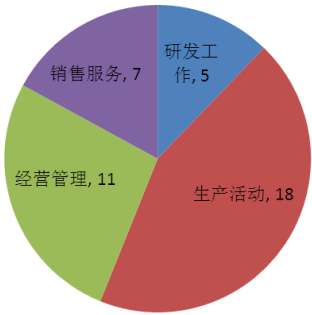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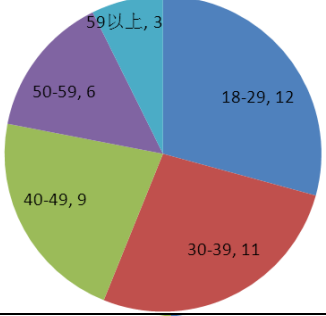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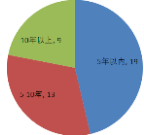
5	运输工具	168,356.00	116,897.27	69.43
6	其他设备	57,389.62	15,972.52	27.8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上表,其中大额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凭证清晰明确,公司的主要财产具备合法性。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图例
员工文化程度	硕士	0	
	大学	5	
	大专	7	
	中专	6	
	高中及以下	23	
合计		41	
员工岗位	研发工作	5	
	生产活动	18	
	经营管理	11	
	销售服务	7	
合计		41	
年龄分布	18-29	12	
	30-39	11	
	40-49	9	
	50-59	6	
	59 以上	3	
合计		41	
工龄分布	5 年以内	19	
	5-10 年	13	
	10 年以上	9	

合计	41	
----	----	--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冯元士，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2) 张永亮，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3) 柳钢恩，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元士	18,000,000.00	50.00%
2	张永亮	0	0.00%
3	柳钢恩	0	0.00%
合计	--	18,000,000.00	50.00%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以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收入以及直接对外销售收入，其中直接对外销售收入为废水余热回收系统设备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调整经营思路，逐步减少废水余热回收系统设备对外销售，直接对外销售收入逐期减少。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节能效益分享收入	45,281,011.00	100.00	22,966,335.00	93.07	2,233,200.00	92.34
直接对外销售收入			1,711,368.34	6.93	185,341.88	7.6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5,281,011.00	100.00	24,677,703.34	100.00	2,418,541.88	100.00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利用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的高效节能设备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为用能客户提供节能服务，技术成熟，广泛应用于渔业养殖、石油化工等领域。公司目前服务的用能单位以渔业养殖企业为主，目前与近百家海水渔业养殖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

公司销售主要是通过行业与区域划分的市场部销售人员直接面对终端用能单位的形式，实现上述销售的方式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的模式。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2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元)	占年度总金额比例 (%)
1	青岛浩然生态海洋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614,400.00	25.00
2	蓬莱市乾源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604,800.00	24.61
3	蓬莱市启航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542,400.00	22.07
4	莱州市顺昌水产有限公司	471,600.00	19.19
5	山东东方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81,923.08	3.33
合计		2,315,123.08	94.20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元)	占年度总金额比例 (%)
1	蓬莱市乾源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3,363,120.00	13.61
2	蓬莱市启航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3,345,840.00	13.54
3	莱州市顺昌水产有限公司	3,035,700.00	12.29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年度总金额比例（%）
4	青岛浩然生态海洋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2,247,000.00	9.10
5	烟台明辉热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5,982.93	4.48
合计		13,097,642.93	53.02

2014年1-8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年度总金额比例（%）
1	青岛瑞兹海珍品发展有限公司	3,265,796.00	7.21
2	蓬莱市乾源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2,648,640.00	5.85
3	蓬莱市启航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2,490,120.00	5.50
4	莱州市顺昌水产有限公司	2,137,680.00	4.72
5	长岛东源海产有限公司	2,053,380.00	4.53
合计		12,595,616.00	27.81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20%、53.02%和27.81%，其中第一大客户分别占比25.00%、13.61%和7.21%。由于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限一般为两年，同时客户从事海水渔业养殖根据海水温度不同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在每年的11月到次年4月份为公司节能效益分享的收入期，收入期恰好被两个相邻会计年度分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前4名有较大的重合性，主要是由于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效益分享模式，这4名客户签约较早，节能期更长，当年节能量更大。从2014年1-8月收入分析，随着上年项目陆续正式使用，同时当年项目节能周期相同，前4名客户收入占比明显下降，与2013年度新签项目收入大致相同。因此公司并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有核心产品并具备生产能力的节能服务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防锈铝板、防锈铝管以及通用仪表电磁热量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以及电磁热量表设备通用性高，市场供应量充足，且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程度高，流通途径顺畅，市场供应十分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业绩造成明显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电力能源价格变动不大且成本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明显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苏州之江铝业有限公司	6,782,260.00	27.54
2	济南新化建物资有限公司	5,400,000.00	21.93
3	苏州邦新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3,200,000.00	12.9
4	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1,644,605.89	6.68
5	安陆火凤凰铝材有限公司	1,462,687.90	5.94
合计		24,628,980.23	75.07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1,241,895.48	25.59
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583.38	22.68
3	淄博禾金泵业有限公司	486,000.00	10.02
4	河南福润德铝业有限公司	348,740.00	7.19
5	昆山东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52,075.00	5.19
合计		3,429,293.86	70.67

2014年1-8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	------	----------	-------------

1	河南恒海铝业有限公司	429,954.90	34.66
2	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292,552.60	23.59
3	日照天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07,000.40	8.63
4	河南华东起重机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	4.35
5	滕州市科永达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48,000.00	3.87
合计		931,507.90	75.10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在占当期采购额比例为75.07%、70.67%和75.10%，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27.54%、25.59%和34.66%。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是包括铝板、铝管等原材料，供应商数量众多、竞争充分，相互替代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连续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同种原材料选择多个供应商采购，单一供应商占比较低，不会因重大依赖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限制。同时，公司在供应商选择上有严格的标准和流程，综合考量质量、价格及供货商资质等因素，初选时会向数家供应商先订购少量样品，检验合格后从中选出性价比最高的进行批量采购，并逐步与各方面表现优良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认定为重大的标准为合同含税金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期间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青岛浩然生态海洋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26	青岛浩然生态海洋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废水余热项目合同	649.3万元	2012.10.20-2014.10.19	2012.9.26	已完结
2	蓬莱市乾源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20121023	蓬莱市乾源海水养殖有限公司废水余热利用项目合同	670.9万元	2012.10.23-2014.10.22	2012.10.23	已完结

3	蓬莱市启航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20121020	蓬莱市启航海水养殖有限公司废水余热利用项目合同	649.3万元	2012.10.20-2014.10.19	2012.10.20	已 完 结
4	莱州顺昌水产有限公司	20120918	莱州顺昌水产有限公司地热、废水余热利用项目合同	420万元	2012.9.18-2014.9.17	2012.9.18	已 完 结
5	长岛东源海产有限公司(一分场)	20130905	长岛东源海产有限公司(一分场)废水余热利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合同	224万元	2013.9.5-2015.10.24	2013.9.5	执 行 中
6	长岛东源海产有限公司(二分场)	20131013	长岛东源海产有限公司(二分场)废水余热利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合同	220万元	2013.10.13-2015.11.12	2013.10.13	执 行 中
7	胶南越洋育苗场	20131015	胶南越洋育苗场废水余热利用建设项目合同	367万元	2013.10.15-2015.11.14	2013.10.15	执 行 中
8	威海昌源水产有限公司	20131015	威海昌源水产有限公司废水余热利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合同	330.85 万元	2013.10.15-2016.11.14	2013.10.15	执 行 中
9	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10	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余热利用节能改造项目合同	376.86 万元	2013.10.19-2016.11.19	2013.10.19	执 行 中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认定为重大的标准为合同含税金额超过人民币30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	------	-------	----------	------	------

1	20120111	济南新化建物资有限公司	5,400,000.00	铝合金	已完结
2	20120117	苏州之江铝业有限公司	6,850,000.00	铝板	已完结
3	20120118	苏州邦新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3,200,000.00	不锈钢板	已完结
4	20120420	开封开流仪表有限公司	775,000.00	电磁热量表	已完结
5	20130310	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1,241,895.48	铝管	已完结
6	20130519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8,411.87	铝板	已完结

3、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如下表，认定为重大的标准为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借方名称	合同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还款情况
1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2000	自提款日起12个月	已归还
2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500	自提款日起12个月	已归还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2000	2013.3.20-2014.3.20	已归还
4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1500	自提款日起12个月	执行中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1800	2014.3.20-2015.3.20	执行中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500	2014.7.1-2015.6.30	已归还

五、公司商业模式

根据公司产品服务特点，公司所处行业为节能服务行业，是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中的细分行业。公司作为一家集方案设计、生产和服务为一体的节能科技企业，主要服务于渔业养殖、石油化工等领域。公司核心产品列管式多重套管换

热器是一种新型的结构坚固的高效换热器，2010年、2012年分别通过省级、国家一级科技查新报告，开创性提出环状流动和双面换热理论，经机械工业换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检验，总传热系数为 $7800\text{W}/(\text{m}^2 \cdot \text{K})$ ，传热效率94%，远超市场中低温差换热器传热系数 $2000\text{-}4000\text{W}/(\text{m}^2 \cdot \text{K})$ 的技术水平，节能效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的客户主要是渔业养殖企业，包括**青岛浩然生态海洋水产科技有限公司、蓬莱市乾源海水养殖有限公司、蓬莱市启航海水养殖有限公司**等，已与国内近百家渔业养殖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是最早进入该领域的节能服务公司。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为基础，在积极拓展现有市场的同时，不断向电力、石油、工业企业节能改造延伸，包括电力、化工行业的废水余热利用，石油开采行业的废气利用、地热利用等。

公司与用能企业密切合作，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效益分享型模式为用能企业提供节能服务，具体项目实施流程包括节能诊断、方案设计、合同签订、设备准备与安装、项目验收、人员培训、节能量监测、效益分享、运营服务等流程。公司市场部销售人员进行市场客户发掘及客户初步调研，选择有意向、经营业绩稳定、运营情况良好、能源消耗量大的优质客户进行项目风险分析与节能诊断，根据客户的需求就履约期限、结算方式、结算价格等方面达成一致，为客户提供节能改造方案。客户确认方案并签署合同后，公司将在客户现有设备的基础上进行节能技术改造，由公司出资为其提供系统改造所需的设备、技术，协助其进行系统搭建和项目具体施工。施工完成后，公司定期派驻人员现场进行系统维护、维修，并根据合同期内每月客户的节能量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享项目节能效益。合同到期后，公司将系统整体交付客户。合同期外客户继续使用节能系统出现故障或达到使用期限，公司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进行调查与系统诊断，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后续服务方案，若系统需重建可重新签署合同采用 EPC 项目方式合作，若系统仍满足客户需求可通过维修及设备直接销售方式开展后续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整体波动不大，呈逐年上涨趋势，由于公司的产品换热效率高，节能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节能设备由公司自主生产，成本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合同能源管理

项目毛利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分别为 84.44%、87.87%、90.66%。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公司产品服务特点，公司所处行业为节能服务行业，是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中的细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大类下的“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小类，**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节能服务行业是为用能企业及项目在节能、减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支持的新兴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科技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节能服务行业涉及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节能技术、技术改造、设备生产与采购、人员培训、节能量监测、信息、咨询等多个方面，其中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作为新兴服务模式被迅速推广应用，已成为国家重点扶持的节能环保服务模式。这种模式大大降低了用能单位节能技术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技术改造的积极性，促进了节能环保服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实现。

2、行业发展历史与现状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进程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增加，高耗能高污染的发展路径逐渐暴露出众多问题，国家对节能环保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20 世纪 90 年代，全球节能服务产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逐渐成为支撑产业经济效益增长的重要力量，并成为许多国家技术革新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目标和关键。我国也不断加大相关产业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有力拉动了相关产业的市场需求，产业领域不断扩展，产业结构逐步调整，产业水平明显提升。

20世纪90年代末期，我国开始引进和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这种基于市场需求的节能投资及服务为一体的机制。1998年，世界银行GEF中国节能促进项目就采用了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引入中国。2003年12月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中国节能服

务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简称EPCA），EPCA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的大力支持下，致力于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市场化节能机制，培育并引领全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而成立的节能服务行业协会组织。“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提出后，我国加快制定节能服务行业发展的各项相关政策。2007年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2008年的《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均提及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机制。2007年10月，我国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正式将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写入法律。国务院发布了一系列支持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政策和意见，如：2010年4月的《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2011年2月的《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2011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2012年8月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2013年1月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以及2013年8月的《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等，均明确提出支持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及相关鼓励和支持政策。2014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大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工程，运用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电机系统节能等成熟技术改造工程设备，形成节能能力3200万吨标准煤。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出台，极大推动了节能服务产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简称EPCA）发表的《“十一五”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统计，“十一五”期间我国节能服务产业年平均增速在60%以上，期末总产值836亿元，比“十五”期末增长16倍。“十一五”期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资额达683.95亿元，与“十五”相比投资总量净增15倍，年均增速85.47%，其中建筑节能投资占比约为26.3%。2012年，发布了《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工业、建筑、交通等一系列行业节能减排规划，提出了节能减排的具体指标，为节能服务创造了巨大的市场。中国能源研究会发布的《2012中国能源发展报告》，报告显示，2011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34.78亿吨标准煤，比前一年增加7%。中国的人均能源消费量为2.59吨标准煤，达到了世界平均水平。据EPCA统计，截至2012年底，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4175家，从业人员突破40万人，达到43.5万人。其中，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节能服务公司2339家；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从2011年1250.26亿元增长到1653.37亿元，增长32.24%；

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2011年412.43亿元增长到557.65亿元，增长35.21%，实现的节能量达到1828.36万吨标准煤，相应减排二氧化碳4570.9万吨。

3、未来行业发展方向

(1) 节能减排形势严峻，节能环保行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潜力巨大

中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阶段，未来相当的时期内，能源需求仍将不断增长，面临巨大的节能减排压力。国家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在“十一五”全国单位GDP能耗下降19.1%，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15亿吨的基础上，提出到“十二五”末万元GDP能耗下降16%、碳排放强度下降17%的目标。要完成上述目标，需实现节能6.7亿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近15亿吨，任务相当艰巨。

与“十二五”节能工作进度要求相比较，海南、青海、宁夏、新疆等4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一级，陕西预警等级为二级，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甘肃等25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三级。

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能耗增速控制目标相比较，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海南、重庆、贵州、陕西、新疆等12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一级，天津、江苏、云南、青海等4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二级，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浙江、湖南、广西、四川、甘肃、宁夏等14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三级。其中一级预警表示节能形势十分严峻，二级预警表示节能形势比较严峻，三级预警表示节能进展比较基本顺利。

面对严峻的节能减排形势，根据《“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务院将“节能环保服务业培育工程”作为八大重点工程之一。即“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到2015年，力争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发展到2000多家，其中年产值超过10亿元的节能服务公司约20家，节能服务业总产值突破3000亿元，累计实现节能能力6000万吨标准煤。建立全方位环保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具有系统设计、设

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一条龙服务能力的总承包公司，大力推进环保设施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扶持环境咨询服务企业。到2015年，环保服务业产值超过5000亿元，其中年产值超过10亿元的企业超过50家，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电力行业烟气脱硫脱硝等领域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占全行业的比例大幅提高”。节能环保服务业将迎来快速发展。

(2) 节能服务企业将持续发展，拥有技术优势、资金优势的公司将长远发展

“十二五”期间是节能环保企业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十一五”期间，节能服务企业发展呈现重“数”不重“量”的特点，企业规模偏小，平均节能量偏低，企业数量变多的同时并没有体现出整体能力变强的特点，市场集中度很低。根据行业发展规律，行业目前处于萌芽期阶段，未来节能服务公司中型化、大型化的趋势会愈加明显。而节能服务公司中型化、大型化甚至巨型化的来源主要有两个：一个来源是其他行业巨头进入节能服务领域所组建的节能服务企业；另一个来源是现有节能服务企业之间的整合重组活动，拥有核心技术、资金实力强的公司将会在竞争中强势生存并发展壮大。国家节能减排的长期趋势决定了该产业的整体扩张趋势将会维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4、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

(1) 行业的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节能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中国节能协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为节能服务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承担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节能减排方面的具体工作。

中国节能协会为节能服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围绕节能减排工作，开展调查

研究、宣传培训、咨询服务和组织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等活动。

(2) 行业内的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1	《节能中长期规划》	2004年11月， 国家发改委 发布（发改环 资[2004]2505 号）	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以促进节能产业化，为企业节能改造实施全程一条龙服务。
2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7年8月， 财政部和国 家发改委发 布（财建 [2007]371 号）	规定财政奖励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是指“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06〕1457号）中确定的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电动机系统节能和能量系统优化等项目。
3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2008年7月国 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国 务院令第531 号）	以立法的形式解决了公共机构节能领域在体制、机制和管理制度上的一些问题和障碍，并细化了《节约能源法》的相关规定。《条例》规定公共机构可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
4	《关于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	2010年4月， 国务院发布 （国办发 [2010]25号）	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符合规定的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有条件的地方也要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和引导节能服务产业发展。
5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010年6月，	要求各省区市研究提出2010年合同能源管理财

	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建[2010]249号）	政奖励资金需求规模，并落实好相应配套资金；要求各省区市组织本地区节能服务公司的备案申请及审核工作。通过评审后，备案名单内的节能服务公司在全国各地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and 节能主管部门申请财政奖励资金支持。
6	《关于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求及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0年6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办建[2010]60号）	要求各省（区、市）财政部门会同节能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提出本省（区、市）2010年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求规模，落实好相应配套资金；要求各省（区、市）节能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办法》有关规定，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要求，尽快组织做好本地区节能服务公司备案申请及审核工作。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GB/T24915-2010)	2010年8月，国家质量监督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	确立了合同能源管理的技术标准及合同标准。
8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1年2月，国务院发布（财税[2010]110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

			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2012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公司发布	明确提出了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要求“建设省级监测平台20个，实现省级监管平台全覆盖，节约型校园建设200所，动态监测建筑能耗5000栋”。
10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发[2012]40号）	提出了节能减排三项重点任务和十个方面的保障落实措施。将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作为十大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之一。提倡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要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引导节能服务公司加强技术研发、服务创新、人才培养和品牌建设，提高融资能力，不断探索和完善商业模式。
11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发[2013]2号）	要求推动能源供应方式变革，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明确提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的市场化节能机制。
12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发[2013]30号）	明确提出对节能服务产业应当落实财政奖励、税收优惠和会计制度，支持重点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打造“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的数量、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
13	《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2014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4〕23号）	推进实施重点工程。大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工程，运用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电机系统节能等成熟技术改造设备，形成节能能力3200万吨标准煤。加快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推广应用低品位余热利用、半导体照明、稀土永磁电机等先进技术装备，形成节能能力1100万吨标准煤。实施能效领跑

			者计划和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形成节能能力2200万吨标准煤。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具体任务附后），完成3亿千瓦燃煤机组脱硝改造，2.5亿千瓦燃煤机组拆除烟气旁路，4万平方米钢铁烧结机安装脱硫设施，6亿吨熟料产能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安装脱硝设施，到2015年底分别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能力230万吨、260万吨以上。
--	--	--	---

（3）行业法律法规

关于节能服务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年10月	指出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推进能源资源优化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推进有利于节能的行业结构调整，优化用能结构和企业布局。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8月	国家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统计制度，加强资源消耗、综合利用和废物产生的统计管理，并将主要统计指标定期向社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制定和完善节能、节水、节材和废物再利用、资源化等标准。

5、行业上下游情况

（1）上游行业

公司作为拥有核心产品并具备生产能力的节能服务公司，上游行业主要是各类原材料生产厂商、通用仪表生产厂商，包括铝合金板材、管材生产厂商以及电磁热量表生产厂商等。

目前来说，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以及电磁热量表设备通用性高，市场供应量充足，且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程度高，流通途径顺畅，市场供应十分稳定。

（2）下游行业

节能服务行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转型的重点发展产业，下游行业极为广泛，主要集中于能耗相对更大的第一、第二产业。公司主要应用余热回收方式进行节能服务，下游行业主要集中于渔业养殖、电力、石油、工业等行业。

①渔业养殖业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三农”工作，不断强化强农惠农政策，加大“三农”投入力度，为我国渔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渔业养殖作为渔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年生产总量逐年增长。根据《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十一五”期间渔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截至2010年，水产品总产量5373万吨，年均增长4.1%；渔业经济总产值1.29万亿元，渔业产值6751.8亿元，分别年均增长11.0%和10.6%。但仍面临资源环境刚性约束、支撑保障不足等问题。

“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能力进一步巩固。水产品总产量超过6000万吨，其中，养殖产品比重达到75%以上；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1亿亩以上，完成2000万亩中低产池塘标准化改造；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产地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同时不断推进渔业节能减排，逐步推行渔船标准化改造，研发设计节能环保型渔船，发展玻璃钢渔船，更新淘汰高耗能渔船，推广渔船节能减排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积极引导节水、节能、减排型渔业养殖技术和模式的推广应用，大力推广循环水养殖、高效配合饲料、水质调控技术及环保装备。

黄渤海水产品产区渔业经济相对发达，资源条件优越，已形成较好的产业规

模和生产基础,但也存在能耗相对较高的问题。由于北方冬季海水温度相对较低,养殖用水加热保温耗能居高不下,既提高了养殖的综合成本,又增加了能耗与废气排放。公司的EPC废水余热回收系统针对上述情况,将养殖废水中的余热回收再利用,即节约了养殖成本,又减少了能耗与二氧化碳排放。目前公司与近百家渔业养殖企业进行了深度合作。

②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同时也是能源消耗的重点行业。未来电力发展以保障供应安全、优化能源结构、促进节能减排、实现和谐发展为重点。

《电力行业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到2015年电力工业年节约标煤2.70亿吨,减排二氧化碳6.69亿吨,减排二氧化硫578万吨,减排氮氧化物254万吨;与2015年相比,2020年电力工业年节约标煤2.35亿吨,减排二氧化碳5.84亿吨,减排二氧化硫504万吨,减排氮氧化物221万吨。与2010年比,2015年电力工业单位GDP能耗降低0.061吨标煤/万元,对实现201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6%目标的贡献率达到37.03%;碳减排量对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碳排放下降17%目标的贡献率达到36.51%。同时制定严格的节能减排标准,培育节能减排商业模式,促进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和推广。

③石油行业

我国既面临由能源大国向能源强国转变的难得历史机遇,又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石油行业经济规模、科技创新有了长足发展,但仍存在结构性过剩、节能减排任务艰巨的问题。

根据《石油和化工行业十二五规划》,要求到201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均比“十一五”末下降15%。COD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减少10%,氨氮排放总量减少12%,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8%,废水达标排放。化工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有效处治率达到100%。大力促进节能减排。加强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管理,推进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完善主要耗能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体系。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设备,做好炼油、乙烯、氮肥、氯碱、纯碱、电石、黄磷等高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改造工作。

④工业

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同时也是能源消耗的主要领域，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工业体系是实现国民经济转变发展方式的关键，同时也是节能服务的重点。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总体目标到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21%左右，“十二五期间预计实现节能量6.7亿吨标准煤。其中，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比2010年下降18%、18%、18%、20%、20%、22%、20%、20%、18%。在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轻工等余热余压资源丰富行业，全面推广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推进低品质热源的回收利用，形成能源的梯级综合利用。

（二）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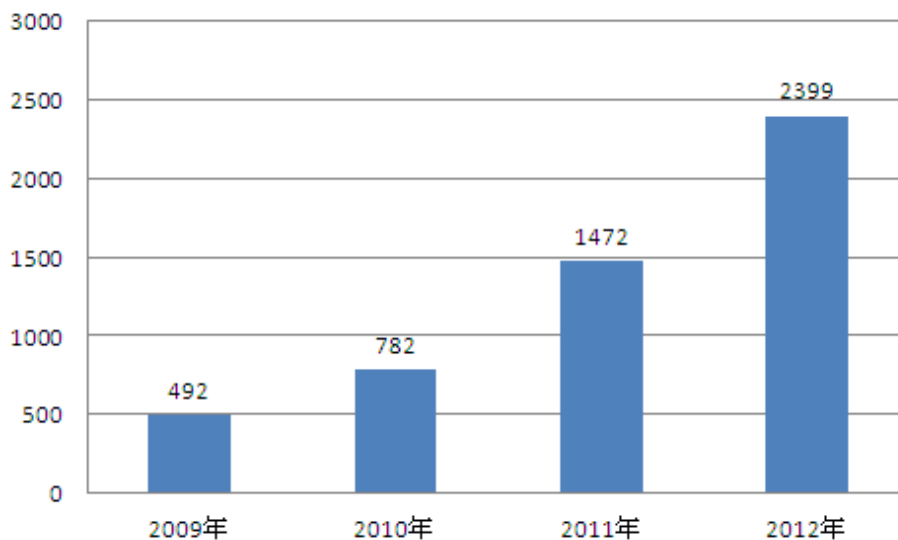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PCA）发布的《2012年度中国节能服务行业产业发展报告》，截止到2012年底，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公司数量达到4175家，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公司2339家，比上一年的1472家增加了86.80%，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达到1653亿元，比上一年的1250.26亿元增长了32.4%，其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额在上一年412.43亿元的基础上增长到557.72亿元，增加了35.21%，实现的节能量达到1828.36万吨标准煤，相应减排二氧化碳4570.9多万吨。行业从业人数也有大幅度增加，从原来的37万人，增加到43.5万人，增加了16.20%。从地区分布来看，东部、中部、西部地区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贡献率分别为59.20%、26.70%、14.10%，说明该行业在区域分布上存在较大的不平衡且地区差距明显。（数据来源：《2011年度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2012年度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

2014年4月2日，EPCA发布了《2013年度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报告指出2013年节能服务产业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成为用市场机制推动全国节能减排的重要力量。经统计，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从2012年1653.37亿元增长到2155.62亿元，增幅为30.38%；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2012年557.65亿元增长到742.32亿元，增幅为33.12%，相应实现的节能量达到2559.72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399.31

万吨。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从2012年底4175家增长到2013年底的4852家，增幅为16.22%。（数据来源：《2013年度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

2009-2012年备案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公司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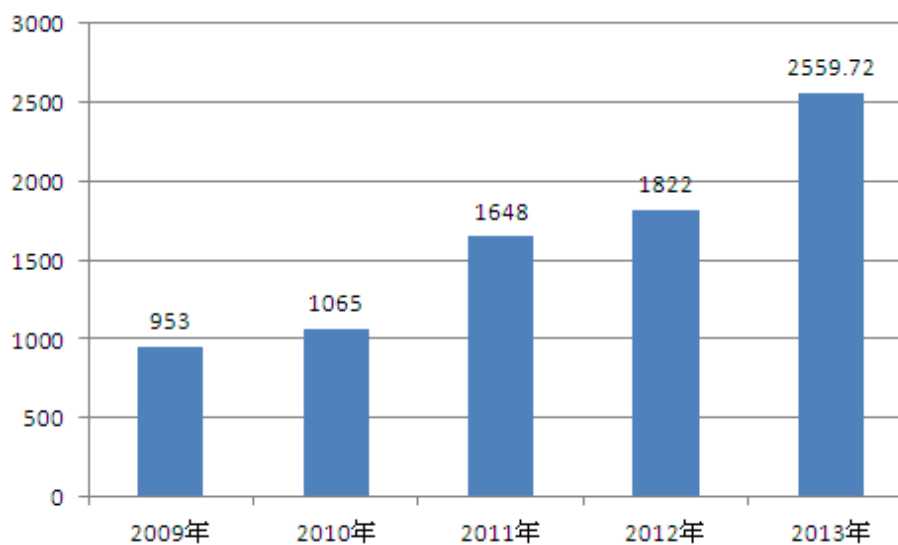
单位：家



（数据来源于《2012年度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

2009-2013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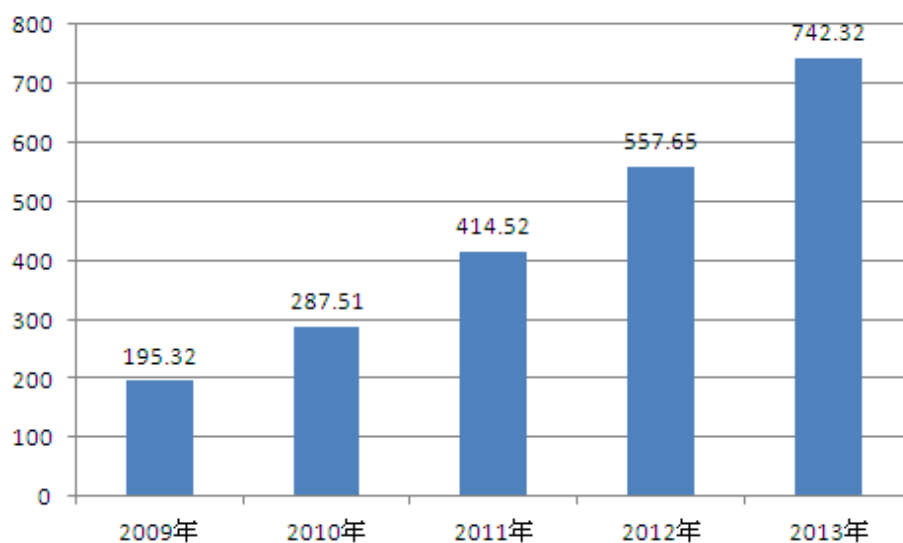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于《2013年度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

2009-2013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于《2013年度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要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节能服务行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是我国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产业。2011年国务院发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明确指出“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为了配

合“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政策，规范节能服务市场，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推出了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制”。规定只有获得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将有资格向国家财政部申请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近几年国家逐步加大对节能服务公司的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安排中央财政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重点工程，完善节能、节水、环保、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选择成熟的税目开征环境保护税等。

（2）节能减排政策落实推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根据“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的总体目标，到2015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0.869吨标准煤（按2005年价格计算），比2010年的1.034吨标准煤下降16%（比2005年的1.276吨标准煤下降32%）。“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6.7亿吨标准煤。2015年，全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347.6万吨、2086.4万吨，比2010年的2551.7万吨、2267.8万吨各减少8%，分别新增削减能力601万吨、654万吨；全国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38万吨、2046.2万吨，比2010年的264.4万吨、2273.6万吨各减少10%，分别新增削减能力69万吨、794万吨。

目前我国节能减排形势严峻，2014年5月，国务院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促进节能减排工作。要求2014-2015年，单位GDP能耗、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逐年下降3.9%、2%、2%、2%、5%以上，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两年分别下降4%、3.5%以上。随着节能减排政策的不断落实，节能服务行业作为国家的重点扶持产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期，行业内具备技术优势、客户基础的公司将率先受益。

2、行业风险

（1）行业集中度低，整体竞争能力不强

节能服务行业作为新兴行业发展时间较短，目前仍属于行业的发展期，多数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技术水平低，资金实力不足，综合服务能力强，行业内综合能力较强的企业数量较少，行业市场化程度不高，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整体竞争能力不强，抵御风险能力较差。

（2）下游客户经营状况考验节能服务商的风险管理能力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在节能服务行业应用广泛，但由于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将风险从客户身上转嫁到服务商身上，只有在项目完工产生节能效益后服务商才能分享节能效益，存在因客户经营状况等问题不能按约返还节能效益的可能。这样就对节能服务企业的客户识别与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不能按时分享节能收益，将会导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减少，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标准有待完善

我国节能减排标准化工作取得了很大进步，但是目前还不能适应节能减排的现状，现有的200多项技术标准远远不能满足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需要。我国的节能减排工作需要一个标准框架支撑。当前，发达国家和一些国际组织已开始在我国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技术和标准，并初具市场规模。而我国的节能减排标准化技术工作相对分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间相互不统一，有关节能减排的检测评价方法不统一，认证有效性亟待提高，部分标准与当前节能减排工作不协调。

（4）技术进步与升级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属于科技服务行业，对于节能服务公司自身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同时节能服务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与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要求行业内的公司拥有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人才队伍与人才培养体系才能够适应行业内的技术进步和升级。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节能服务行业快速发展使节能服务企业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行业参与者也迅速增加。根据2014年4月2日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PCA）发布的《2013年度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2013年节能服务产业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成为用市场机制推动全国节能减排的重要力量。经统计，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从2012年1653.37亿元增长到2155.62亿元，增幅为30.38%；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2012

年557.65亿元增长到742.32亿元，增幅为33.12%，相应实现的节能量达到2559.72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399.31万吨。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从2012年底4175家增长到2013年底的4852家，增幅为16.22%。（数据来源：《2013年度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

目前国内节能服务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多数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技术水平低，资金实力不足，综合服务能力差，行业内综合能力较强、业务覆盖全国范围的企业较少，大部分企业主要以所在地以及东部发达地区为重点业务区域。在渔业养殖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领域，山东省内主要有青岛德润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东营海利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等。具体信息如下表：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服务模式
青岛德润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德润节能技术有限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客户提供废水余热利用节能服务，是立足青岛本地的节能服务商。	废水余热利用
东营海利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东营海利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集地源热泵产品研发生产、工程设计施工、项目运营服务和节能服务为一体，是国家新能源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地源热泵重点扶持产业。	地热利用、废气利用
山东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致力于污染治理及热能回收利用，是国家发改委备案节能服务公司、集设备制造、方案制订、产品售后和工程施工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地热利用、废气利用

目前，国内的相关节能服务商主要有：

(1)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节能系统集成服务商，致力于工业余热回收、污水源热泵等先进节能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利用工业余热、

地热、城市原生污水、河（海）水等可再生能源解决区域集中供热（冷）问题，以及利用工业余热余压发电等。公司以“提升能效、优化环境”为使命，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和技术优势，将“系统集成服务”的理念，运用于“合同能源管理”之中，实现盾安与客户、合作伙伴、社会的多方共赢。

公司控股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5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011。

（2）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秉承“以技术为先导、以资本为后盾、创新的商业模式、发展合作共赢的节能环保事业”的理念，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余热发电项目的连锁投资、研发设计、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在余热发电领域，公司已经成为中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综合节能服务提供商，是目前国内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投资余热发电项目的领军企业。

天壕节能于2012年6月2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32。

（3）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节能环保综合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EPC）模式从事节能服务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及在环保服务领域内，利用自有专利技术提供技术服务、设备销售和整体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有两大主营服务—工业节能和环保服务。在节能领域内拥有ESM全效能速管理系统、锅炉节煤和余热发电系统三大节能产品，目前以ESM全效能速管理系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为主；在环境保护领域内以提供烟气脱硝产品和服务为主。

目前，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节能服务行业属于科技服务行业，对于节能服务公司自身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同时节能服务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与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要求行业内的公司拥有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人才队伍与人才培养体系才能够适应行业内的技术进步和升级。目前很多节能服务企业没有核心技术和产品，依靠外部采购获得节能设备提供节能服务，这种模式市场竞争能力差，不能获得长久发展。同时，这种技术需要专业技术人员不断研发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跟踪改进才能不断优化，形成成型的合格技术和产品，才能符合国家对于节能技术的认定标准，因此形成较高的壁垒。

（2）市场壁垒

行业下游客户分布广泛，持续稳定的能源供应是下游企业能够正常运作的核心。一般情况下，下游客户的耗能设备都会经过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的改造，以达到其技术要求。这时其他普通能源供应商的设备、技术与服务就难以与之匹配。同时根据后续节能量进行节能效益分成，形成了较强的认同感和信任关系，对行业中新进入的企业产生市场壁垒。

（3）风控壁垒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在节能服务行业应用广泛，但由于合同能源管理方式采用“服务商投入，后续分享节能效益”的方式将风险从客户身上转嫁到服务商身上，只有在项目完工产生节能效益后服务商才能分享节能效益，因此对于客户后续经营状况、信用情况需要有明确的把握，假如客户后续不能按时分享节能收益，将会导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这种对于客户违约风险的管理需要公司具备完善的风控体系、丰富的项目经验、熟悉的市场人脉等，对于新入企业形成壁垒。

（4）资金壁垒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节能服务企业在实际项目开展过程中，需要先行出资协助用能企业完成节能技术改造，在项目完工产生节能效益后才能分享节能效益。前期投入需要企业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对于资金能力薄弱的企业形成了壁垒。

（5）人才壁垒

节能服务行业的专业人员既需要掌握节能设备的相关技术与研发能力，又需要熟悉合同能源管理运作模式下的客户发掘、方案拟定、风控把握、生产安装、运营维护等各个环节，不仅需要专业人员有过硬的理论背景，更要有多年的实践经验积累才能胜任。因此对新入企业形成了行业的人才壁垒。

3、公司的竞争地位、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第四批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备案的专业从事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服务公司，在渔业养殖领域已与近百家企业进行深度合作，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同时，公司作为拥有自主研发产品的节能服务公司，有别于其他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企业设备对外采购的方式，公司提供的EPC废水余热回收系统以用能企业现有的设备为基础进行技术改造，设备由公司自主生产，在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节能服务的同时能够及时跟进用能企业在后续日常运营中的设备维护、维修需求，提高客户粘性，公司竞争力更强。

通过服务经验与客户群体的不断积累，公司节能服务水平与能力不断提高，节能量不断攀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2014年4月15日下发的2013-2014年度《节能服务业发展情况通报》（鲁经信资字〔2014〕148号），全省共有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资质的节能服务公司284家，完成节能量5000吨以上的节能服务公司44家，上报国家申请奖励资金项目140个，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海德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34个，占比24%，完成节能量17.5万吨，完成项目数量、节能量居全省第一。公司在省内节能服务产业中属龙头企业，是山东省节约能源办公室重点调度单位。

根据“2014年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公布的报告数据显示，节能服务百强企业第一名为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节能量69万吨；前十名最低节能量25万吨，公司目前节能量可进入前三十名，从全国分布看，广东、北京节能公司的节能量贡献率最高，占据了前十名的大部分名额。山东以80.92万吨标准煤排名第三。百强企业资产规模1亿元以上的公司47家，产生的节能量728.53万吨，占百强公

司节能总量的78.17%；资产规模在5000万元至1亿元的公司18家，产生的节能量92.92万吨，占百强公司节能总量的10.41%；资产规模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公司有31家，产生的节能量85.28万吨，占比9.55%。在百强企业的服务模式中，通过节能效益分享型服务模式实现的节能量647.36万吨，占节能量的69.08%；通过节能保证型服务模式实现节能量达到125.18万吨，占节能量的14.02%。

公司以公布的节能量，资产规模可排名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前20名。2015年公司随着在石油、化工、电力等领域开拓力度的加大，排名有望继续上升。

（2）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从国家政策上来看，节能服务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是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重中之重。对于节能服务公司，根据2011年国务院发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享受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政策优惠。同时，公司作为第四批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备案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企业，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项目科向国家财政部申请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

从市场规模来看，节能服务行业快速发展使节能服务企业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行业参与者也迅速增加。根据2014年4月2日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PCA）发布的《2013年度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从2012年底4175家增长到2013年底的4852家，增幅为16.22%。但行业集中程度仍处于较低水平，多数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技术水平低，资金实力不足，综合服务能力差，行业内综合能力较强、业务覆盖全国范围的企业较少，服务区域性明显。公司以渔业养殖细分行业为主，经过大量项目的积累，目前已储备了大量的客户资源与专业化的服务力量，2014年度截至8月份，正在运行项目数43个，累计节能量超8万吨，是区域内节能服务能力最强的企业之一。渔业作为我国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十二五规划要大力推广节能高效渔业，促进节能减排，目前我国渔业养殖产量每年超4000万吨，从业人员近2000万人，养殖面积超过1500千公顷，海水养殖企业众多，公司该项业务发展空间很大。

从公司自身的角度，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在巩固和开拓渔业养殖市场外，积极发展电力、石油、工业等行业的开拓，包括化工行业的废水余热利用，

石油开采行业的废气利用、地热利用等,上述行业在节能服务方面拥有市场广阔,单一客户能耗高,用能不间断无季节性等特点。公司不断加强科技研发,预计未来1-2年内建立企业的技术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加强与国内研发能力强的研究机构、院校合作,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以创新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3)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服务与产品优势

公司的EPC废水余热回收系统以公司自主生产的列管式多重套管换热器为核心设备,在液体-液体换热领域达到换热效率极高水平,热转换效率能够达到90%,远超传统换热器50-60%的市场平均换热效率,节能效果极佳。与其他节能服务商相比,系统成本比外购设备更低廉,系统运行更加稳定且系统运行后设备的维护、维修更加及时,客户粘性更大,在废水余热利用领域处于先进水平。

②经验优势

公司作为较早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进行节能服务的公司,在系统设计、设备生产及运营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公司利用自主生产的换热器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技术改造,与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在持续服务中积累了很多项目成功运营的案例和极佳的口碑,成为客户选择节能服务商的关键因素。

③客户优势

公司经过长久发展积累了大量终端客户资源,自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节能服务以来,成功将大批客户资源转化为落地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签约项目数逐年增加,从2013年到2014年上半年项目运行情况看来,不论是项目数量还是节能量都在山东省内名列前茅。

(3)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产品类型单一

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与公司服务客户的改变,公司目前所能够提供的产品和技术较为单一。目前公司不能对大的用能客户提供最高端的集成节能设备的供

应、安装等，公司后续会加大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发力度，增加产品的多样性。同时公司正在开拓工业、电力等市场，现阶段的产品与技术也需适应新行业的新特性。

②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前期需投资较多资金，而只有在工程建设完成正常运营后才能分享节能效益。同时公司目前正在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拓展电力、石油、工业等新市场，仅靠单一的间接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未来准备以新三板为平台，通过股权和债券多种融资渠道为企业募集资金，逐步实现发展规划。

③市场开拓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在省内拓展，业务覆盖区域不大。与国内知名企业相比，虽然公司的产品性能与服务能力很强，但在品牌知名度等方面还存在很大的差距，全国市场开拓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建立起完整的“三会”制度，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历次增资、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以及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例如公司未建立董事会、监事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三会”记录不甚完整等。

2014年9月开始，有限公司开始整体变更工作，公司治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2014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对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2014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3年10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了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长、任命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2014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并提议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冯元士、王丽洁、杨青3位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冯元士、张永亮、冯涛、陆诗荣、柳钢恩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冯元士担任。监事会由王丽洁、杨青和梁宗理三名监事组成，梁宗理为职工代表监事，王丽洁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由冯元士担任；副总经理1名，由陆诗荣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雷艳萍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亦由雷艳萍担任。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

举。公司已通过章程对董事会和监事的任期进行了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时公司承诺会严格按照法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好董事会与监事换届义务。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4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的议案；通过了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11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拟申请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公司整体变更以来，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综上，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通过整体变更，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制度保证今后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

系列制度得到明确，以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

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数笔社会保险滞纳金，金额共计392.66元，一笔交通违章罚款，金额共计50元，目前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款情节较轻微，处罚金额较小，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贷款融资需要，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由贷款行光大银行烟台分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为保证资金安全，银行承兑汇票开给公司关联方蓬莱顺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上汇票均已通过背书贴现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该等汇票的开具情况如下：

(1) 2014年7月9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烟蓬银承2014字第080号的银行承兑协议，由光大银行烟台分行负责承兑的票据号码为22008672的银行承兑汇票3,000,000.00元开给蓬莱顺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由冯元士、王丽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烟蓬自保2014字第016号、烟蓬自保2014字第017号，由山东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厂房、土地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烟蓬抵押2014字第010号，由冯元士提供专利权、股权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烟蓬质押2014字第010号、烟蓬质押2014字第011号，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厂房、土地抵押已解除。

(2) 2014年7月9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烟蓬银承2014字第081号的银行承兑协议，由光大银行烟台分行负责承兑的票据号码为22008673

的银行承兑汇票3,000,000.00元开给蓬莱顺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协议，本公司存入保证金3,000,000.00元。

以上应付票据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其目的是为了**满足银行贷款要求，实现公司正常融资需求，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在承兑汇票开具前已按照承兑协议向出票行存入全额保证金或提供足额担保，因此银行不会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任何损失，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已全部足额解付。**

公司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述行为之一，所以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任何行为之一，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公司整体变更后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完善了三会一层决策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相关决策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建立能够有效避免以上违规票据业务的发生。同时

公司三会一层及财务部门强化了《票据法》的学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出具承诺，未来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业务的发生。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规范措施真实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冯元士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由控股股东承担有关责任。

(3) 公司目前为 2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5 名员工因入职时间较短社保开户等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有 4 人为退休人员返聘已享受退休待遇，有 4 名员工为农村户口，目前已缴纳新农合保险，主动放弃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签署相关承诺，5 人因个人原因自己缴纳三险，社保手续未转至公司，其本人已签署相关情况说明。1 人自己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并承诺放弃企业为其缴纳其他社会保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为全体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承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所有职工统筹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4 年 10 月 29 日，蓬莱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关于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证明》，证明海德尔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任何拖欠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控股股东冯元士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由控股股东冯元士全部承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经对相关事项作出整改并采取措施避免今后违法行为的发生，整改措施是有效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了以下内容：“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¹、仲裁及行政案件”；“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¹ 根据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60,507,737.23 元的规模，认定标的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为重大诉讼。公司报告期内非重大诉讼情况为：公司 2011 年与兴城市大润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存在锅炉设备销售合同纠纷，兴城市大润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设备尾款 352,950.00 元未支付，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兴城市大润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经初审、终审审理因证据不足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终审败诉。

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本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公司所属行业及相关产品不需要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排专人为生产安全员，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2014年10月28日，蓬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海德尔股份自2012年1月至今，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目前采用的质量标准QB370684/SHD001-2012《列管式多重套管换热器》的企业质量标准。公司的质量标准按照GB/T 1.1-2009规则起草。目前该行业相关产品不存在国家标准。公司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一般性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冯元士、实际控制人冯元士与王丽洁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冯元士、王丽洁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并与科研院所签署技术合作协议，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烟台海德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该企业是于 2014 年 5 月 4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冯元士持有持股比例为 52.00%，法定代表人为冯元士，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整体变更以来没有发生过关联采购和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采购或销售。

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山东海德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所使用的知识产权虽为控股股东冯元士所有，且该专利已为股份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而质押，但是冯元士已与公司签署《专利授权使用合同》授权公司无偿独占授权使用该专利，同时冯元士出局承诺一旦公司贷款偿还该专利解除质押，立即无偿转让给公司。

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

公司人员具备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

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监事会积极发挥监督作用。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他人合署经营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机构具备独立性。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独立性之（一）业务独立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不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冯元士、实际控制人冯元士、王丽洁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披露情形外，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山东京蓬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贷款2000万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主合同编号YT05（融资）20140007，担保合同编号YT05（高保）20140007，担保起始日为2014年3月20日，担保期间两年。

公司与**山东京蓬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其中**山东京蓬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贷款1800万（贷款合同编号JN15051020140038）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YT05（高保）20140008）。**山东京蓬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70000228012528，成立于1993年9月13日，营业期限自1993年9月13日至2023年7月21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毅，住所为山东省蓬莱市北沟镇南，经营范围：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及微肥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箱及试剂（不含化危险品）、便携式农药残毒快速检测仪、肉类水分快速测定仪、测土配肥仪及耗材（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2012年至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80,057,008.30	255,147,378.56	192,670,934.5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8,535,775.79	140,806,254.52	119,488,136.60
负债合计（元）	121,521,232.51	114,341,124.04	73,182,797.92
贷款余额（万元）	7,076.00	6,686.00	4,686.00

截至2015年1月27日，**山东京蓬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共计6笔，担保金额总计11,300.00万元，不存在信用不良记录，最近三年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山东京蓬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未签订互保协议，也不存在其他附属条款，为办理贷款业务时由银行撮合互

保，山东京蓬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潜在的重大债务纠纷。

山东京蓬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罗耀康、自然人张天良、自然人刘家民、法人股东北大清华烟大烟台新技术开发中心、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香港兴利贸易公司。

由于公司该笔对外担保发生于2014年3月20日，为公司整体变更前发生。公司当时并未建立起完整的三会一层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在办理该笔担保业务时由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办理，未履行其他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在整体变更后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后续对外担保将严格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公司与山东京蓬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均为2015年3月20日到期，双方一致同意在主债权履行完毕后不再进行互相担保，公司与山东京蓬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均正常经营。公司已就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第七条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 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其他方式。”第八条规定：“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应根据各自权限与职责，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检查、监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第十四至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由相关机构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第十六至十七条规定：“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各种切实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必要时，可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和公告”。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总持股比例
冯元士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000.00	50.00%
王丽洁	监事	17,400,000.00	48.33%
杨青	监事	600,000.00	1.67%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董事长、总经理冯元士与监事王丽洁为夫妻；除此之外，其他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

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或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冯元士	董事长、总经理	烟台海德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	冯涛	董事	蓬莱顺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11年9月9日，公司执行董事、总理由冯元士变更为王丽洁。

(八)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置董事会，由冯元士、陆诗荣、张永亮、冯涛、柳钢恩5人组成；设置监事会，由王丽洁、杨青和梁宗理3人组成；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设总经理1名，由冯元士担任；副总经理1

名，由陆诗荣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雷艳萍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雷艳萍担任。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出于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8 月 31 日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4-26 号）。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84,049.60	176,112.30	128,52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433,251.25	17,865,113.25	4,050,315.60
预付款项	435,949.20	248,151.98	172,444.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84,715.38	35,455,555.60	61,884,131.00
存货	17,042,118.16	15,025,051.76	29,045,201.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4,480,083.59	68,769,984.89	95,280,619.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214,318.45	32,142,245.23	16,151,802.60
在建工程			190,8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6,875.00	1,115,625.00	1,143,7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772.96	800,236.04	1,095,19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42,966.41	34,058,106.27	18,581,550.20
资产总计	119,323,050.00	102,828,091.16	113,862,170.1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00,000.00	23,900,000.00	3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437,101.64	2,620,536.45	12,947,591.62
预收款项	55,000.00	855,000.00	15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5,163.50	543,653.50	1,006,097.50
应交税费	12,489.92	62,292.25	21,130.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557.71	41,936,998.60	51,204,943.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815,312.77	69,918,480.80	97,834,76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8,815,312.77	69,918,480.80	97,834,762.4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4,507,737.23	-13,090,389.64	-29,972,592.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07,737.23	32,909,610.36	16,027,407.74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76,891.08	175,066.08	113,66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433,251.25	17,865,113.25	4,050,315.60

预付款项	435,949.20	248,151.98	172,444.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04,715.38	27,066,382.60	52,384,131.00
存货	17,042,118.16	15,025,051.76	29,045,201.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092,925.07	60,379,765.67	85,765,756.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214,318.45	32,142,245.23	16,151,802.60
在建工程			190,8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6,875.00	1,115,625.00	1,143,7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772.96	537,236.04	970,19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37,966.41	33,795,106.27	18,456,550.20
资产总计	118,930,891.48	94,174,871.94	104,222,306.27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23,900,000.00	2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437,101.64	2,620,536.45	12,947,591.62
预收款项	55,000.00	855,000.00	15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5,163.50	543,653.50	1,006,097.50
应交税费	11,887.00	60,488.81	19,321.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55,557.71	41,936,998.60	53,751,643.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604,709.85	69,916,677.36	97,379,654.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7,604,709.85	69,916,677.36	97,379,654.2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326,181.63	-11,741,805.42	-29,157,348.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26,181.63	24,258,194.58	6,842,652.0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309,452.90	24,704,244.20	2,457,193.16
减：营业成本	4,243,808.62	3,499,438.02	470,458.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8.56	5,595.73	3,082.56
销售费用	318,787.40	649,635.79	168,418.59
管理费用	5,447,824.73	2,815,129.52	2,037,213.05
财务费用	1,606,513.73	2,205,880.80	1,309,299.03
资产减值损失	-1,073,852.33	-1,179,846.25	2,443,134.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65,742.19	16,708,410.59	-3,974,413.21
加：营业外收入	3,120,000.00	500,777.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745.70	278.45	576.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745.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68,996.49	17,208,909.50	-3,974,989.58
减：所得税费用	270,869.62	326,706.88	-1,089,682.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98,126.87	16,882,202.62	-2,885,307.49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530,139.82	-533,339.96	-815,24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598,126.87	16,882,202.62	-2,885,30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98,126.87	16,882,202.62	-2,885,307.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309,452.90	24,704,244.20	2,457,193.16
减：营业成本	4,243,808.62	3,499,438.02	470,458.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8.56	5,595.73	3,082.56
销售费用	318,787.40	649,635.79	168,418.59
管理费用	5,360,393.59	2,783,973.50	1,760,847.62
财务费用	1,450,084.69	2,117,696.86	1,145,420.20
资产减值损失	-41,852.33	-1,731,846.25	1,943,134.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77,602.37	17,379,750.55	-3,034,168.95
加：营业外收入	3,120,000.00	500,777.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745.70	278.45	576.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80,856.67	17,880,249.46	-3,034,745.32
减：所得税费用	12,869.62	464,706.88	-964,682.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67,987.05	17,415,542.58	-2,070,063.23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067,987.05	17,415,542.58	-2,070,06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67,987.05	17,415,542.58	-2,070,063.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29,731.14	11,321,097.82	213,14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3,124.87	31,980,687.70	4,380,90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92,856.01	43,301,785.52	4,594,05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2,416.45	15,674,274.50	16,911,71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0,649.48	1,913,899.79	1,545,25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17.00	118,253.05	147,56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63,255.34	12,825,544.83	17,674,49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46,038.27	30,531,972.17	36,279,04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6,817.74	12,769,813.35	-31,684,99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56,517.94	1,915,790.96	518,28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56,517.94	1,915,790.96	518,28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6,517.94	-1,915,790.96	518,28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23,900,000.00	3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0.00	23,900,000.00	4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00,000.00	32,500,000.00	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2,362.50	2,206,437.40	1,206,221.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82,362.50	34,706,437.40	10,706,22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7,637.50	-10,806,437.40	31,793,77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07,937.30	47,584.99	-409,49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112.30	128,527.31	538,02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4,049.60	176,112.30	128,527.31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24,908.00	11,313,860.71	206,57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10,713.25	28,870,537.48	3,986,85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35,621.25	40,184,398.19	4,193,42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2,416.45	15,674,274.50	16,911,71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0,649.48	1,913,899.79	1,545,25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285.34	106,438.30	139,60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76,431.20	12,794,277.76	4,460,86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50,782.47	30,488,890.35	23,057,44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4,838.78	9,695,507.84	-18,864,02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56,517.94	1,915,790.96	518,28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56,517.94	1,915,790.96	518,28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6,517.94	-1,915,790.96	-518,28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3,900,000.00	2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23,900,000.00	2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00,000.00	29,500,000.00	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6,495.84	2,118,314.20	1,042,055.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6,495.84	31,618,314.20	10,542,05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504.16	-7,718,314.20	18,957,94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75.00	61,402.68	-424,358.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066.08	113,663.40	538,02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91.08	175,066.08	113,663.4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10,000,000.00					-13,090,389.64	32,909,61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	10,000,000.00					-13,090,389.64	32,909,610.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37,598,126.87	27,598,12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98,126.87	37,598,126.87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						24,507,737.23	60,507,737.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10,000,000.00					-29,972,592.26	16,027,40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	10,000,000.00					-29,972,592.26	16,027,40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82,202.62	16,882,20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82,202.62	16,882,202.62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	10,000,000.00					-13,090,389.64	32,909,610.3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27,087,284.77	8,912,71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						-27,087,284.77	8,912,71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885,307.49	7,114,69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5,307.49	-2,885,307.49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	10,000,000.00						-29,972,592.26	16,027,407.7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11,741,805.42	24,258,19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						-11,741,805.42	24,258,19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67,987.05	37,067,98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067,987.05	37,067,987.05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						25,326,181.63	61,326,181.6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29,157,348.00	6,842,65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						-29,157,348.00	6,842,65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15,542.58	17,415,54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15,542.58	17,415,542.58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						-11,741,805.42	24,258,194.5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27,087,284.77	8,912,71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						-27,087,284.77	8,912,71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0,063.23	-2,070,063.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70,063.23	-2,070,063.23
(二)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							-29,157,348.00	6,842,652.00

二、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等五项具体准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

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特征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预期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

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

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①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十三) 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二（十二）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EPC 项目）	合同收益年限	0	1/合同收益年限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00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

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額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

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按每月实际节能量*标煤单价*节能效益分享比例确认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签收单，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

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提前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等五项具体会计准则。

实施上述五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无影响。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11,932.31	10,282.81	11,386.22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6,050.77	3,290.96	1,602.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6,050.77	3,290.96	1,602.74
每股净资产 (元)	1.68	0.91	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68	0.91	0.4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9.29%	68.00%	85.92%
流动比率 (倍)	1.10	0.98	0.97
速动比率 (倍)	0.81	0.77	0.68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4,530.95	2,470.42	245.72
净利润 (万元)	3,759.81	1,688.22	-288.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759.81	1,688.22	-28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487.31	1,690.68	-227.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487.31	1,690.68	-227.34
毛利率 (%)	90.63%	85.83%	80.85%
净资产收益率 (%)	72.71%	69.00%	-3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80.99%	110.62%	-30.4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4	0.47	-0.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4	0.47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2.43	2.25	0.61
存货周转率 (次)	0.26	0.16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454.68	1,276.98	-3,16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96	0.35	-0.88

(1) 除资产负债率指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二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数为基础计算。

(3) 存货周转率以存货期初及期末平均值为基础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应收账款期初及期末平

均值为基础计算。

(4)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收入及废水余热回收系统设备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销售收入。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份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2,457,193.16元、24,704,244.20元、45,309,452.90元，其中节能效益分享收入分别为2,233,200.00元、22,966,335.00元、45,281,011.00元，节能效益分享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0.88%、92.97%、99.94%。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主要是为海水养殖企业提供余热回收利用，由于海水养殖业对于水温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在冬季需持续为养殖区海水加温，夏季则不需为海水加温，因此公司业务有明显的周期性，为每年11月至次年4月。

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3年较2012年增加22,247,051.04元，增幅为905.38%，2014年1-8月份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45,309,452.90元，较2013年增加20,605,208.7元，增幅为83.41%。主要原因如下：

海水养殖所需余热回收周期为每年11月至次年4月，每年集中于10、11月份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并在用能公司将节能设备组装完毕。用能公司由2012年4家增加至2013年43家，公司按照实际节能量分享节能收益节能量由2012年3,722.00吨至2013年40,563.20吨到2014年8月份达到82,424.80吨，因此营业收入持续上涨。

公司节能效益分享毛利率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毛利率分别为84.44%、87.87%、90.66%，公司节能效益分享毛利率很高的原因如下：

(1) 公司EPC项目为废水余热回收系统，该系统以公司研发的高效多重套管换热器为核心换热设备，该产品通过最具权威部门机械工业换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检验，总传热系数为7800W/(m²·K)，传热效率94%，可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电力、轻工、食品等行业，是目前国内最新的换热专利成果，换热效率在实际运行中达到85%以上，而传统的换热设备低于30%。

(2) 公司目前EPC项目主要针对海水养殖业，由于对于水温的要求海水养殖业EPC项目主要运行时间为11月至次年4月，温度越低，废水与生产用水的温差就越大，温差

越大，回收的热量就越大，即：节能效益=燃料价格×节能量。在每台节能设备每年折旧金额一定情况下，节能量越大，节能效益越高，毛利也越高。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按每月实际节能量*标煤单价*节能效益分享比例确认收入，节能效益分享收入比例为50%-60%不等。公司节能量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分别为3,722吨、40,563.2吨、82,424.80吨。

(3) 公司节能收益分享收入涉及的产品为多重套管换热器，根据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收益期满后EPC设备归用能单位所有，在项目受益期内EPC设备归用能企业所有，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EPC设备折旧，按照设备使用年限和收益期孰短原则确定折旧期限为项目收益期。公司EPC设备按历史成本入账，EPC设备原值2012年、2013年、2014年8月31日分别为5,438,873.56元、25,888,988.69元、25,888,988.69元。由于公司节能收益周期为每年11月至次年4月，按照收入成本匹配原则，将节能效益周期内的EPC设备折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将非节能效益周期内EPC设备折旧计入管理费用。2012、2013、2014年1-8月份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折旧分别为347,486.95、2,786,939.22、4,230,056.23，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分别为0.00元、1,324,813.62元、4,206,786.36元。

(4) 报告期内，有色金属价格持续走低，而公司EPC设备中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约为82%，因此EPC设备原值持续下降。

(5) 合同能源管理作为一种新兴的节能服务业，受到了国家政策的激励，从税收、财政奖励、融资贷款等各方面分享了环境保护的红利。加强环保治理，对有些工农业耗能项目加大改造力度，制定处罚措施，都促使了节能环保行业的加速发展，特别在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利用门槛的保护，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基础，因而毛利率都高于一般的工商业企业。

废水余热回收系统设备直接对外销售2012年、2013年毛利率为39.45%、59.29%，由于技术的先进性，设备附加值较高导致。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的收入，比如切割余料等。由于成本大部分已计入生产成本中，因此毛利率较高。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62%、69.00%、72.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43%、110.62%、80.99%。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利润上升所致。2012、2013、2014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885,307.49元、16,882,202.62元和37,598,126.87元。净利润提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2012年起步以来,公司节能量持续攀升,2012、2013、2014年1-8月分别为3,722吨、40,563.2吨、82,424.80吨,公司收入2012、2013、2014年1-8月份为2,457,193.1、24,704,244.20、45,309,452.90。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行业可比公司耀通科技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85%、17.03%、11.28%,天涌科技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0%、4.59%、6.9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被远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因为公司收入规模较天涌科技与耀通科技要大。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8、0.47、1.04。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行业可比公司耀通科技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6、0.16、1.04,天涌科技每股收益分别为-0.04、0.05、0.08,公司每股收益高于同行业公司也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因为报告期内签约项目上升,节能量不断提高,收入持续上升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92%、68.00%、49.29%。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开展以来收入持续上升所致。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7、0.98、1.10,速动比率分别为0.68、0.77、0.8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行业可比公司耀通科技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2.83%、15.13%、12.01%,流动比率分别为2.18、2.44、3.58;速动比率分别为2.09、2.43、3.58。天涌科技2012、2013、2014年6月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74%、36.81%和35.69%,流动比率为3.39、1.03、1.05,速动比率为3.36、1.03、1.01。本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主要系公司负债规模较高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61、2.25、2.4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小。2013年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使得资金回笼速度有所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的上升。行业可比公司耀通科技2012年、2013年、201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21、3.37、0.78,天涌科技2012年应收

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88。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略低，主要原因系蓬莱乾源海水养殖有限公司、蓬莱启航海水养殖有限公司、莱州顺昌海水养殖有限公司、青岛浩然生态海水养殖有限公司四家企业2013、2014年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7,249,860.00元、16,086,900.00元，回款速度较慢所致。我们查阅了应收账款的相关原始凭证和会计记录，发现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两年以内，截止2014年12月13日，蓬莱启航海水养殖有限公司已回款4,565,160.00元，青岛浩然生态海水养殖有限公司已回款2,604,000.00元，蓬莱乾源海水养殖有限公司已回款4,600,000.00元，莱州顺昌海水养殖有限公司已回款4,000,000.00元。

2012年、2013年、2014年8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2、0.16、0.26，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步提升。行业可比公司耀通科技2012年、2013年、2014年6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0、0.00和0.00，天涌科技2012、2013、2014年6月存货周转率为88.14、56.47和94.80。向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本公司的存货运营能力一般。主要原因系耀通科技与天涌科技节能设备以采购为主，本公司设备为自产，因此需采购原材料并生产加工为半成品。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设备金额投入较少导致主营业务成本较小，公司目前存货规模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偏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时期，由于海水养殖业对水温要求较高集中于11月开始对海水进行加热，公司每年集中于9月至11月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并需一月时间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因此企业年初会根据未来一年市场情况提前生产加工多管式换热器组件及配套锅炉组件。2014年预计新签项目可达40家，截止2014年11月10日已新签项目15家。此外，由于公司存货主要原材料为铝管、铝板，回收价值高，因此原材料大幅跌价的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存货中半成品主要为多管式换热器组装件以及配套的海水炉组装件，因此半成品跌价风险较小。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684,991.23元，12,769,813.35元，34,546,817.74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88元、0.35元、0.96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大部分用能公司款项回收较快所致。行业可比公司耀通科技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3元、0.2元和-0.06元，天涌科技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1、0.32、0.08，均低于本公司。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均大比例高于耀通科技与

天涌科技，公司收入2012、2013、2014年1-8月份为2,457,193.1元、24,704,244.20元、45,309,452.90元。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8,281.67元、-1,915,790.96元和-32,156,517.94元，主要为生产EPC设备所致。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793,778.29元、-10,806,437.40元和7,517,637.50元，主要为与短期借款相关的现金流入与流出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是一家集方案设计、生产和服务为一体的节能科技企业，以列管式多重套管换热器为核心产品，主要涉及海水养殖、石油化工等多个领域，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与国内百余家水产养殖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公司作为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批的合同能源管理备案企业，是山东省政府节能重点调度单位。

(1)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在效益分享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时点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根据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节能量确认单上的节能量和合同中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来计量销售收入。

(2) 套管换热器及配套设施直接对外销售模式：公司直接对外销售套管换热器及配套设施的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签收单，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2、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281,011.00	99.94	24,677,703.34	99.89	2,418,541.88	98.43
其他业务收入	28,441.90	0.06	26,540.86	0.11	38,651.28	1.57
营业收入合计	45,309,452.90	100.00	24,704,244.20	100.00	2,457,193.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收入及废水余热回收系统设备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接近 1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节能效益分享收入	45,281,011.00	100.00	22,966,335.00	93.07	2,233,200.00	92.34
直接对外销售收入			1,711,368.34	6.93	185,341.88	7.6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5,281,011.00	100.00	24,677,703.34	100.00	2,418,541.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收入及废水余热回收系统设备销售收入。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份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2,418,541.88元、24,677,703.34元、45,281,011.00元，其中节能效益分享收入分别为2,233,200.00元、22,966,335.00元、45,281,011.00元，节能效益分享收入占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2.34%、93.07%、100.00%。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主要是为海水养殖企业提供余热回收利用，由于海水养殖业对于水温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在冬季需持续为养殖区海水加温，因此公司业务有明显的周期性，节能效益期为每年11月至次年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3年较2012年增加22,259,161.46元，增幅为920.35%，2014年1-8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45,281,011.00元，较2013年增加20,603,307.66元，增幅为83.49%。主要原因如下：

海水养殖节能效益期为每年11月至次年4月，用能公司由2012年4家增加至2013年43家，公司按照实际节能量分享节能收益，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节能量分别为3,722.00吨、40,563.20吨和82,424.80吨，因此收入持续上涨。

4、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45,309,452.90	83.41%	24,704,244.20	2,457,193.16

营业成本	4,243,808.62	21.27%	3,499,438.02	470,458.44
营业利润	34,765,742.19	108.07%	16,708,410.59	-3,974,413.21
利润总额	37,868,996.49	120.05%	17,208,909.50	-3,974,989.58
净利润	37,598,126.87	122.71%	16,882,202.62	-2,885,307.4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收入及废水余热回收系统设备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销售收入。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份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2,457,193.16元、24,704,244.20元、45,309,452.90元，其中节能效益分享收入分别为2,233,200.00元、22,966,335.00元、45,281,011.00元，节能效益分享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0.88%、92.97%、9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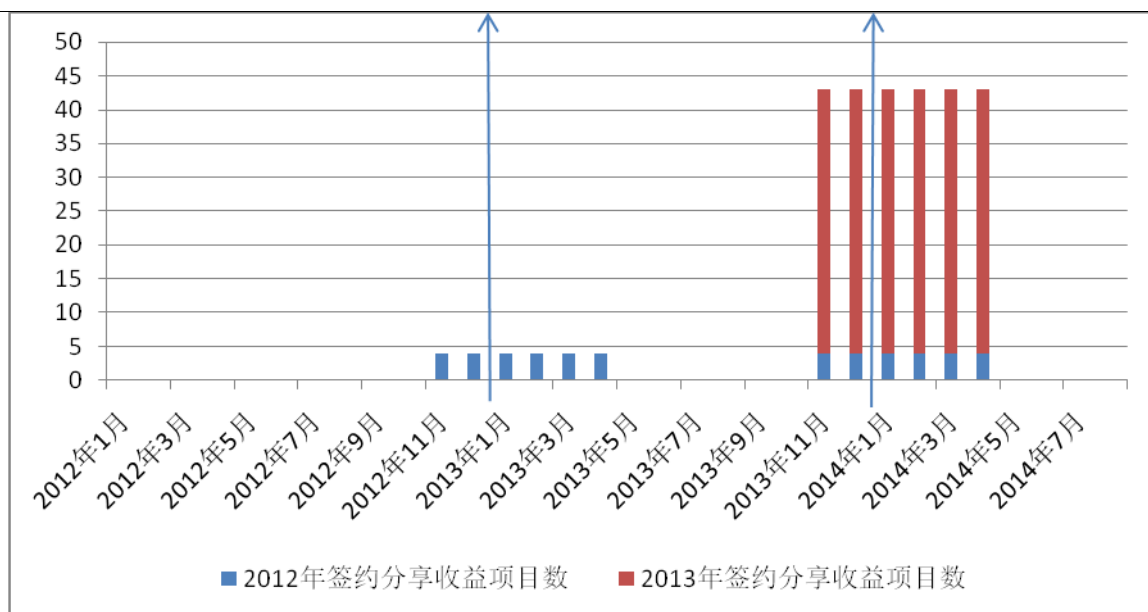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主要是为海水养殖企业提供余热回收利用，由于海水养殖业对于水温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在冬季需持续为养殖区海水加温，夏季则不需为海水加温，因此公司业务有明显的周期性，节能收益期为每年11月至次年4月。

2012年1月29日，公司取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批的合同能源管理备案企业资质，允许从2012年1月1日起上报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享受国家财政等激励政策，受节能减排等政策影响原海水炉销售业绩大幅下滑，行业内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公司业务停滞，开始转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但当年签约项目仅有4个，且当年节能收益期为11-12月，而此时期间费用照常发生，因此产生较大亏损。

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3年较2012年增加22,247,051.04元，增幅为905.38%，2014年1-8月份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45,309,452.90元，较2013年增加20,605,208.7元，增幅为83.41%。主要原因如下：

海水养殖所需余热回收周期为每年11月至次年4月，每年集中于10、11、12月份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并在用能公司将节能设备组装完毕。用能公司由2012年4家增加至2013年43家，公司按照实际节能量分享节能收益，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节能量分别为3,722吨、40,563.2吨和82,424.80吨，因此营业收入持续上涨。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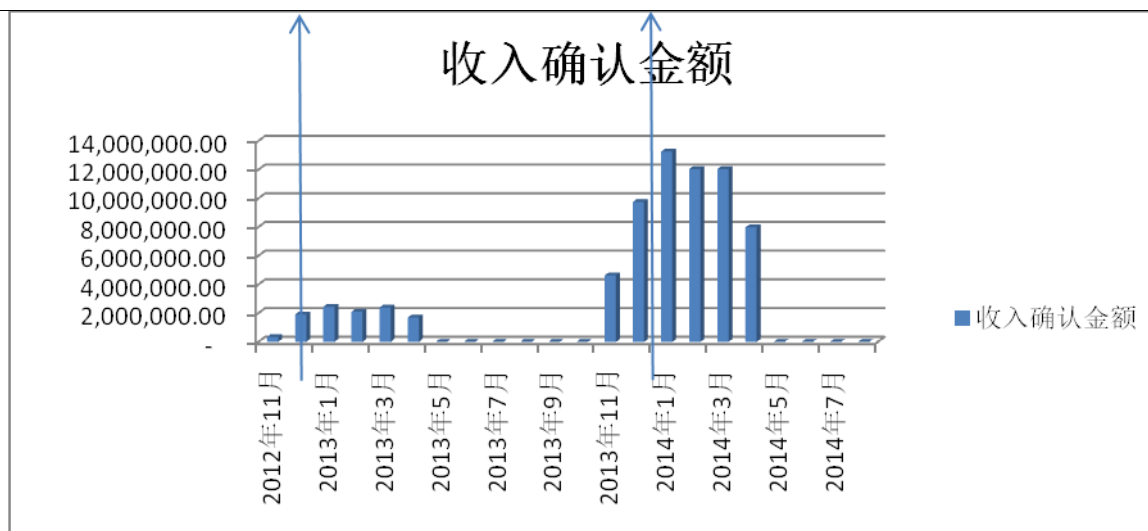
图 3-2-3-1: 各年 EPC 项目签约情况表



数据来源：公司材料

如上表所示，2012年11-12月共签订EPC项目4家，2013年11-12月新签项目39家，截止2014年8月31日尚无新签EPC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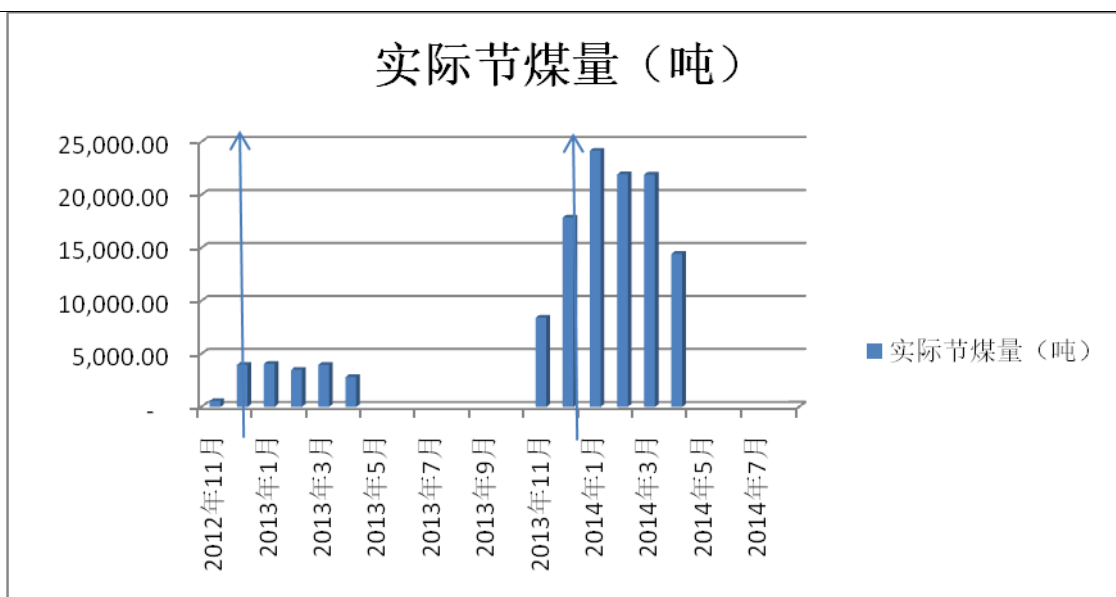
图 3-2-3-2：各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数据来源：公司材料

如上表所示，2012年11月-2013年4月为2012年签订的4家EPC项目产生的节能分享收益，2013年11-12月为2012年与2013年签订的43家EPC项目产生的节能分享收益，2014年1-4月为2012年与2013年签订的43家EPC项目产生的节能分享收益。

图 3-2-3-3：各月节煤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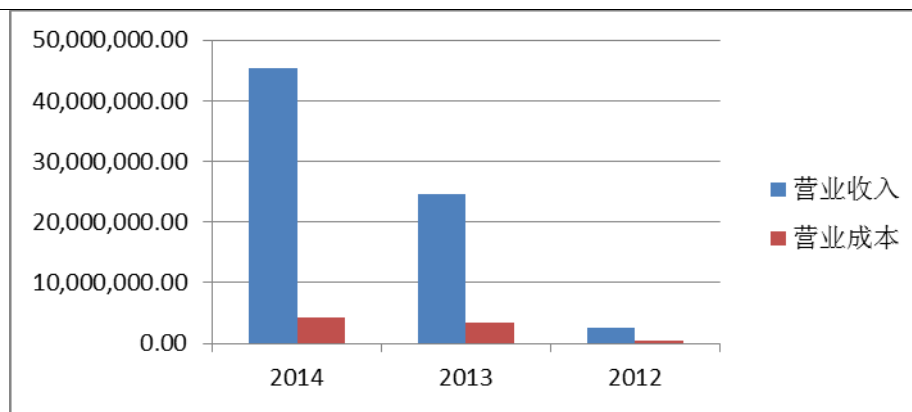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司材料

如上表所示，2012年11月-2013年4月为2012年签订的4家EPC项目产生的节煤量，2013年11-12月为2012年与2013年签订的43家EPC项目产生的节煤量，2014年1-4月为2012年与2013年签订的43家EPC项目产生的节煤量。

公司节能收益分享收入涉及的产品为多重套管换热器及配套锅炉，根据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收益期满后EPC设备归用能单位所有，在项目受益期内EPC设备归公司所有，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EPC设备折旧，按照设备使用年限和收益期孰短原则确定折旧期限为项目收益期。公司EPC设备按历史成本入账，EPC设备原值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31日分别为5,438,873.56元、25,888,988.69元、25,888,988.69元。由于公司节能效益期为每年11月至次年4月，按照收入成本匹配原则，将节能效益期内的EPC设备折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将非节能效益期内EPC设备折旧计入管理费用。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份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折旧分别为347,486.95元、2,786,939.22元、4,230,056.23元。

图 3-2-3：公司收入成本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

5、生产成本构成

(1)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980,656.03	66.19%	15,211,065.17	92.30%	9,053,936.15	79.08%
直接人工	454,418.50	15.16%	566,627.00	2.66%	1,362,987.50	11.89%
制造费用	588,032.05	18.65%	956,200.66	5.04%	1,034,579.79	9.03%
小计	3,023,106.58	100.00%	16,733,892.83	100.00%	11,451,503.44	100.00%

公司产品废水余热回收系统原材料需求较高，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低。2013年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较高是因为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从2012年4家增加至43家，业务量增加所致，2014年较低原因为公司业务集中在11、12月份，大规模生产基本在8月份之后展开。

公司直接人工2012年较高是公司直接工人成本较高的原因是2012年为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的第一年，也是试生产的初期阶段，同类型设备的耗时较高，所以人工成本较高，经过2012年，公司的生产流程和人工熟练程度提高，生产的效率大幅提高；另一方面，公司2013年新购买了部分机器设备，产能提高，因此2013年人工成本降低。1-8月份为公司业务淡季，因此人工占比上升，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2014年公司生产工人的工资和奖金都有所增长。

公司制造费用变动较为平缓，主要包括水、电、燃料及固定资产折旧，2014年1-8月较低是因为公司业务周期性及资产折旧未计入全年所致。

(2)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式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管理制度规定，产品成为各组件在用能单位组装调试完毕后的EPC设备，在未组装前为废水余热回收系统各组件，因此公司每月只核算半成品。半成品成本按月分别核算，即在每一生产批次所对应的半产品全部完工后，得出该生产批次产成品的实际成本。具体核算步骤如下：

①某生产批次产品当月投产但未全部完工的，将已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辅助材料实际成本计入该生产批次生产成本科目；

②无法直接区分受益产品的辅助材料、动力和制造费用按当月生产产品耗用主材数量在当月在产品间进行分配后计入该批次生产成本；

③月末该生产批次已完工部分的半成品成本从生产成本科目的贷方转入产自制半成品科目。

④在用能公司将半成品各组件组装完毕后计入固定资产科目。

6、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产品毛利率（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4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节能效益分享收入	45,281,011.00	4,230,056.23	41,050,954.77	90.66%
废水余热回收系统设备销售				
其他业务收入	28,441.90	13,752.39	14,689.51	51.65%
合计	45,309,452.90	4,243,808.62	41,065,644.28	90.63%
产品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节能效益分享收入	22,966,335.00	2,786,939.22	20,179,395.78	87.87%
废水余热回收系统设备销售	1,711,368.34	696,735.99	1,014,632.35	59.29%
其他业务收入	26,540.86	15,762.81	10,778.05	40.61%
合计	24,704,244.20	3,499,438.02	21,204,806.18	85.83%
产品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节能效益分享收入	2,233,200.00	347,486.95	1,885,713.05	84.44%

废水余热回收系统设备销售	185,341.88	112,228.96	73,112.92	39.45%
其他业务收入	38,651.28	10,742.53	27,908.75	72.21%
合计	2,457,193.16	470,458.44	1,986,734.72	80.85%

公司节能效益分享毛利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毛利率分别为 84.44%、87.87%、90.66%，公司节能效益分享毛利率很高的原因如下：

(1) 公司 EPC 项目为废水余热回收系统，该系统以公司研发的高效多重套管换热器为核心换热设备，该产品通过机械工业换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检验，总传热系数为 7800W/(m²·K)，传热效率 94%，可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电力、轻工、食品等行业，是目前国内最新的换热专利成果，换热效率在实际运行中达到 85% 以上，而传统的换热设备低于 30%。

(2) 公司目前 EPC 项目主要针对海水养殖业，由于对于水温的要求海水养殖业 EPC 项目主要运行时间为 11 月至次年 4 月，温度越低，废水与生产用水的温差就越大，温差越大，回收的热量就越大，即：节能效益=燃料价格×节能量。在每台节能设备每年折旧金额一定情况下，节能量越大，节能效益越高，毛利也越高。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按每月实际节能量*标煤单价*节能效益分享比例确认收入，节能效益分享收入比例为 50%-60% 不等。公司节能量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分别为 3,722 吨、40,563.2 吨、82,424.80 吨。

(3) 公司节能收益分享收入涉及的产品为多重套管换热器，根据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收益期满后 EPC 设备归用能单位所有，在项目受益期内 EPC 设备归用能企业所有，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EPC 设备折旧，按照设备使用年限和收益期孰短原则确定折旧期限为项目收益期。公司 EPC 设备按历史成本入账，EPC 设备原值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8 月 31 日分别为 5,438,873.56 元、25,888,988.69 元、25,888,988.69 元。由于公司节能收益周期为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按照收入成本匹配原则，将节能效益周期内的 EPC 设备折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将非节能效益周期内 EPC 设备折旧计入管理费用。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份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折旧分别为 347,486.95 元、2,786,939.22 元、4,230,056.23 元，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分别为 0.00 元、1,324,813.62 元、4,206,786.36 元。

(4) 报告期内，有色金属价格持续走低，而公司 EPC 设备中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约为 82%，因此 EPC 设备原值持续下降。

(5) 合同能源管理作為一種新興的節能服務業，受到了國家政策的激勵，從稅收、財政獎勵、融資貸款等各方面分享了環境保護的紅利。加強環保治理，對有些工業農業耗能項目加大改造力度，制定處罰措施，都促使了節能環保行業的加速發展，特別在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備案的節能服務公司，利用門檻的保護，快速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環境基礎，因而毛利率都高於一般的工商業企業。

廢水余热回收系統設備直接對外銷售2012年、2013年毛利率為39.45%、59.29%，由於技術的先進性，設備附加值較高導致。

公司的其他業務收入主要是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的收入，比如切割余料等。由於成本大部分已計入生產成本中，因此毛利率較高。

山東耀通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天涌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的同行業公司，毛利率對比分析結果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2014年1-8月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海德爾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90.63%		85.83%	80.85%
山東耀通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59%	58.61%	84.12%
廣西天涌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3%	47.25%	32.23%

雖然海德爾公司與山東耀通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廣西天涌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處於合同能源管理行業，但是由於業務範圍、主營產品、規模效應及季節性的影響，2014年度、2013年度海德爾公司的毛利率均高於耀通公司和天涌公司。

近三期綜合毛利率波動較大的具體原因為：

(1) 2012年綜合毛利率比另外兩期較低的原因為，2012年新增的其中一個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在2012年10月份安裝調試完畢，2012年11月開始計提折舊，節能設備折舊成本計入主營業務成本，但是該項目於2012年11月25日起正式運行，並正式計入節能量確認單，故11月份該項目的節能收入只有5天收入，成本是11月份整月的折舊，所以該客戶毛利率較低，從而導致2012年全年綜合毛利率較低。

(2) 2013年4月份和11月份同樣存在2012年11月份的情況，部分客戶收入確認天數小於30天，但是折舊期間是完整的一個月，但是由於2013年1-3月份和12月並不存在這種情況，且2013年1-3月份和12月份的收入金額占全年收入金額的

72.55%，所以综合下来，2013年的毛利率比2012年有所增长。3) 截止申报日，2014年只有4月份存在节能量确认天数小于30天的情况，但由于2014年1-3月份的收入金额占2014年1-8月份收入金额的82.39%，所以2014年的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又有所增长。

7、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42,814,831.00	3,562,010.67	23,997,803.34	3,400,169.52	2,418,541.88	459,715.91
东北地区	2,466,180.00	668,045.56	679,900.00	83,505.69		
小计	45,281,011.00	4,230,056.23	24,677,703.34	3,483,675.21	2,418,541.88	459,715.91

公司的客户所属地区主要分布于华东和东北地区，华东地区主要面向于山东省本省。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或比例	金额或比例	增长率	金额或比例
营业收入(元)	45,309,452.90	24,704,244.20	83.41%	2,457,193.16
营业成本(元)	4,243,808.62	3,499,438.02	21.27%	470,458.44
销售费用(元)	318,787.40	649,635.79	-50.93%	168,418.59
管理费用(元)	5,447,824.73	2,815,129.52	93.52%	2,037,213.05
财务费用(元)	1,606,513.73	2,205,880.80	-27.17%	1,309,299.0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0%	2.63%		6.8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02%	11.40%		82.9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5%	8.93%		53.28%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6.27%	22.95%		143.05%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运输费等。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销售费用分别为168,418.59元、649,635.79元、318,787.40元。2013年销售费用较2012年上升了285.73%，主要原因系工资总额上升及随业务上升随之而来的

运输费上升。2014年1-8月销售费用较2013年下降50.93%，主要原因系公司EPC设备主要集中于10月、11月安装，因此运输费截止2014年8月发生额较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8月占比分别为6.85%、2.63%、0.70%，主要系由于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公司开拓市场的费用较小，公司营业收入快速上升所致。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折旧费等。公司2012年管理费用为2,037,213.05元，2013年为2,815,129.52元，2014年1-8月为5,447,824.73元。2013年管理费用较2012年上升38.19%，2014年1-8月较2013年上升93.52%，主要系由于EPC项目增加，在非业务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额上升所致。2012年由于当年业务量较小，管理费用占比较大外，2013年、2014年1-8月基本保持在11%-12%。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手续费。财务费用2012年为1,309,299.03元，2013年为2,205,880.80元，主要系期间短期借款增加。2014年1-8月为1,606,513.73元。2013年财务费用较2012年增长了68.48%，2014年1-8月财务费用较2013年下降40.65%，主要系2014年财务费用为8个月所致。2012年由于当年业务量较小，财务费用占比较大外，2013年、2014年1-8月基本保持在3%-8%。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20,000.00	5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30,139.82	-533,339.96	-815,244.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45.70	498.91	-576.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633,394.12	-32,841.05	-815,820.6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	908,348.53	-8,210.26	-203,955.16

“-”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25,045.59	-24,630.79	-611,865.47
净利润	37,598,126.87	16,882,202.62	-2,885,30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4,873,081.28	16,906,833.41	-2,273,442.02
利润总额	37,868,996.49	17,208,909.50	-3,974,989.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7.20%	-0.14%	15.39%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1-2013 年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3,100,000.00		
财政局补贴	合同能源管理补贴	20,000.00		
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及经费	蓬莱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及经费使用合同		100,000.00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央财政补助	关于下达 2011-2012 年度第二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400,000.00	
合计		3,120,000.00	500,000.00	

2012年、2013年、2014年8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11,865.47元，-24,630.79元和2,725,045.59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5.39%、-0.14%和7.20%。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非经常损益主要来自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与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较小。2013年、2014年1-8月由于公司的政府补助增加，非经常损益金额开始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2年公司不存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树苗赔偿款500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815,244.26元。

201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利得，包括蓬莱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及经费补助 100,000.00 元与青岛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央财政补助 400,000.00 元。另外，软件服务费抵税款 777.36 元，已记入营业外收入。公司营业外支出方面主要是社保滞纳金 228.45 元和交通违章罚款 50 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533,339.96 元。

2014 年 1-8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为获得政府拨付的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 310 万和财政奖励 2 万元，营业外支出为对外捐赠 16,000 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 530,139.82 元。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有的非经常性损益与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且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费）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第二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至 2018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营改增之前，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适用营业税，根据《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一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营改增之后，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适用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一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6,856.20	2,462.39	40,683.51
银行存款	10,077,193.40	173,649.91	87,843.8
其他货币资金	11,000,000.00		
合计	21,084,049.60	176,112.30	128,527.31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28,527.31元、176,112.30元、21,084,049.60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0.11%、0.17%和17.67%。2014年8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大幅上升，主要是收入迅速上升所致。

（二）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179,055.00	62.19	658,952.75	12,520,102.25
1-2年（含）	7,249,860.00	34.21	724,986.00	6,524,874.00
2-3年	24,000.00	0.11	4,800.00	19,200.00
4-5年	738,150.00	3.48	369,075.00	369,075.00

合计	21,191,065.00	100.00	1,757,813.75	19,433,251.2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224,535.00	95.91	911,226.75	17,313,308.25
1-2年(含)	39,000.00	0.21	3,900.00	35,100.00
3-4年	738,150.00	3.88	221,445.00	516,705.00
合计	19,001,685.00	100.00	1,136,571.75	17,865,113.25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内	2,384,200.00	51.65	119,210.00	2,264,990.00
2-3年	2,231,657.00	48.35	446,331.40	1,785,325.60
合计	4,615,857.00	100.00	565,541.40	4,050,315.60

从上表可知，公司2年1期数据显示，大额应收账款大多在2年以内，因此应收账款回款率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615,857.00元、19,001,685.00元及21,191,065.00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187.85%、76.92%和46.77%。

2013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2012年期末余额增加14,385,828.00元，增加比例为311.66%，主要原因为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实际节能量分享收益，2012年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处于起步阶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为4家，2013年公司新签合同能源管理项目37家。公司节能量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分别为3,722吨、40,563.2吨、82,424.80吨。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为废水余热回收，节能效益周期为每年11月至次年4月，公司通常于每年3月份结算上年款项，2013年4、5两月份以及11、12月份当年未结算收益款，因此导致2013年应收款项快速上升。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蓬莱乾源海水养殖有限公司、蓬莱启航海水养殖有限公司、莱州顺昌海水养殖、青岛浩然四家企业应收款所致。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蓬莱乾源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8,960.00	2年以内	22.74%
蓬莱启航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5,160.00	2年以内	21.54%
莱州顺昌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8,780.00	2年以内	19.34%
青岛浩然生态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4,000.00	2年以内	12.29%
青岛瑞滋海珍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340.00	1年以内	3.15%
合计		16,755,240.00		79.07%
2013年12月31日				
蓬莱乾源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0,320.00	1年以内	11.42%
蓬莱启航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5,040.00	1年以内	10.92%
莱州顺昌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1,100.00	1年以内	10.32%
青岛浩然生态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400.00	1年以内	5.49%
长岛东源海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760.00	1年以内	4.75%
合计		8,152,620.00		42.90%
2012年12月31日				
胜利油田石油管理局	非关联方	1,563,507.00	2-3年	33.87%
青岛浩然生态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400.00	1年以内	13.31%
蓬莱乾源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800.00	1年以内	13.10%
蓬莱启航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400.00	1年以内	11.75%
莱州顺昌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600.00	1年以内	10.22%
合计		3,796,707.00		82.25%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2012年开始，节能效益周期为每年11月至次年4月，公司通常于每年3月份结算11月至次年3月份款项，因此公司2012、2013年大部分的应收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由于截止2014年8月31日，自2012年签订节能分享合同的蓬莱乾源海水养殖有限公司、蓬莱启航海水养殖有限公司、莱州顺昌海水养殖有限公司、青岛浩然生态海水养殖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应收款已达2年并且金额达到16,086,900.00元，因此2014年8月末应收款项账龄在1-2年的金额较大。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8月公司账龄超过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款项的比重分别为48.35%、3.88%、3.60%，呈逐年下降趋势。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分别为蓬莱乾源海水养殖有限公司、蓬莱启航海水养殖有限公司、莱州顺昌海水养殖有限公司、青岛浩然生态海水养殖有限公司、青岛瑞滋海珍品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客户累计欠款16,755,240.00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79.0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较大。公司已积极催收上述五家企业欠款，截止2014年12月13日，蓬莱启航海水养殖有限公

公司已回款 4,565,160.00 元，青岛浩然生态海水养殖有限公司已回款 2,604,000.00 元，蓬莱乾源海水养殖有限公司已回款 4,600,000.00 元，莱州顺昌海水养殖有限公司已回款 4,000,000.00 元，尚有青岛瑞滋海珍品发展有限公司 668,340.00 元，蓬莱乾源海水养殖有限公司欠款 218,960.00 元，莱州顺昌海水养殖有限公司欠款 98,780.00 元尚未收回。蓬莱乾源海水养殖有限公司、蓬莱启航海水养殖有限公司、莱州顺昌海水养殖有限公司、青岛浩然生态海水养殖有限公司为 2012 年企业转型做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首批企业，为拓展业务给予上述四家企业账期均在 2 年，并且上述四家企业欠款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前已收回绝大部分，因此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符合谨慎性原则的。

3、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53,993.45	100.00	369,278.07	6,484,715.38
其中：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853,993.45	100.00	369,278.07	6,484,715.38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7,519,928.00	100.00	2,064,372.40	35,455,555.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519,928.00	100.00	2,064,372.40	35,455,555.60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65,699,380.00	100.00	3,815,249.00	61,884,13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5,699,380.00	100.00	3,815,249.00	61,884,13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其他公司间的往来款。由于关联公司间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少，对于关联公司间发生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752,265.45	98.52	22,522,548.00	60.03	37,759,900.00	57.47
1-2年	77,048.00	1.12	10,000,900.00	26.66	27,915,700.00	42.49
2-3年	900.00	0.01	4,972,700.00	13.25		
3-4年					23,780.00	0.04
4-5年			23,780.00	0.06		
5年以上	23,780.00	0.35				
合计	6,853,993.45	100.00	37,519,928.00	100.00	65,699,380.00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4年8月31日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蔚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72.95%
董良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以内	18.97%
蓬莱金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5.84%
正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0.73%
大连市节能技术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0.58%
合计		6,790,000.00		99.07%
2013年12月31日				
蓬莱顺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1,365,500.00	1年以内	56.94%
龙口广大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00	2-3年	10.93%
蓬莱鑫源投资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2年	13.33%
青岛春茂海珍品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年	8.00%
王翠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年	5.33%
合计		35,465,500.00		94.52%
2012年12月31日				
蓬莱顺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17,429,000.00	1年以内	26.53%
蔚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年以内	15.22%
烟台汇金典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2年	7.61%
王敏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2年	7.61%
蓬莱鑫源投资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7.61%
合计		42,429,000.00		64.58%

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收款多为1年以内，因此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5,699,380.00元、37,519,928.00元和6,853,993.45元。蓬莱顺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蔚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汇金典当有限公司、王敏、蓬莱鑫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王翠、青岛春茂海珍品养殖有限公司、龙口广大经贸有限公司、董良款项均为公司非业务性往来借款，上述款项均为其他企业向公司所借的周转资金，由于挂牌公司在当地属于知名企业并且与上述公司关系良好，因此并未签订合同及约定利息。蓬莱金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款项为担保押金，正信咨询有限公司、大连市节能技术服务公司款项为咨询费用。公司2012年、2013年发生的非业务性往来支出较大，截止2014年8月31日已大部分清理完毕。目前公司已建立完备的《资金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间非业务性资金往来，并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内控制度逐渐完善。截止2014年12月13日对董良的应收款1,300,000.00元已收回，对蔚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

款 5,000,000.00 元已收回。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3、报告期内公司曾于公司股东、关联企业发生过资金往来，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四) 预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1,949.20	92.20	140,891.98	56.78	172,444.88	100.00
1-2 年 (含)	11,500.00	2.64	107,260.00	43.22		
2-3 年 (含)	22,500.00	5.16				
合计	435,949.20	100.00	248,151.98	100.00	172,444.88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 年以内	阶段付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67,000.00	1 年以内	阶段付款
昆山东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69.2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蓬莱市登州街道沙河李家社区居委会	非关联方	42,380.00	1 年以内	土地租金
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401,949.2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蓬莱市登州街道沙河李家社区居委会	非关联方	84,760.00	1-2 年	土地租金
滕州科永达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蓬莱市岭翔机电商店	非关联方	30,5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泰安山成锅炉制造厂	非关联方	29,000.00	2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河南华东起重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217,66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蓬莱市登州街道沙河李家社区居委会	非关联方	148,330.00	1 年以内	土地租金
泰安山成锅炉制造厂	非关联方	22,5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蓬莱市华国机电经销处	非关联方	1,114.8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蓬莱市金鑫商店	非关联方	5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72,444.88		

据上表可知，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均在 1 年以内。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72,444.88 元、248,151.98 元和 435,949.20 元，款项性质主要是公司预付材料货款、预付设备款等。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主要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费用。

3、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 存货

单位：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21,417.69		3,321,417.69
自制半成品	12,862,747.96		12,862,747.96
在产品	857,952.51		857,952.51
合计	17,042,118.16		17,042,118.1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076,309.18		4,076,309.18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9,912,923.85		9,912,923.85
在产品	1,035,818.73		1,035,818.73
合计	15,025,051.76		15,025,051.7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6,680,345.08		16,680,345.08
自制半成品	12,258,416.63		12,258,416.63
在产品	106,439.48		106,439.48
合计	29,045,201.19		29,045,201.19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构成。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904.52 万元、1,502.51 万元和 1,704.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波动较小，呈下降趋势。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时期，由于海水养殖业对水温要求较高，为保障海产品存活，海水养殖企业集中于 11 月

开始对海水进行加热。公司每年集中于 9 月至 11 月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并需一月时间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因此企业年初会根据未来一年市场情况提前生产加工多管式换热器组件及配套锅炉组件。2014 年预计新签项目可达 40 家，**截止 2014 年 12 月 13 日已新签 37 家，设备生产成本合计 2,026.5 万元。**此外，由于公司存货主要原材料为铝管、铝板，回收价值高，因此原材料大幅跌价的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存货中半成品主要为多管式换热器组装件以及配套的海水炉组装件，因此半成品跌价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存货。

(六)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2014 年 8 月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40,542,855.73	156,517.94	1,260.00	40,698,113.67
房屋及建筑物	10,816,147.23	36,218.94		10,852,366.17
机器设备（EPC）项目	25,888,988.69			25,888,988.69
机器设备	3,482,450.63	102,000.00	1,260.00	3,583,190.63
电子设备	129,523.56	18,299.00		147,822.56
运输工具	168,356.00			168,356.00
其他设备	57,389.62			57,389.62
2) 累计折旧小计	8,400,610.50	9,083,786.86	602.14	17,483,795.22
房屋及建筑物	2,063,465.27	343,247.58		2,406,712.85
机器设备（EPC）项目	4,494,144.41	8,460,112.46		12,954,256.87
机器设备	1,701,195.38	222,465.95	602.14	1,923,059.20
电子设备	82,855.33	24,035.14		106,890.47
运输工具	24,802.36	26,656.37		51,458.73
其他设备	34,147.75	7,269.35		41,417.10
3) 账面净值小计	32,142,245.23			23,214,318.45
房屋及建筑物	8,752,681.96			8,445,653.32
机器设备（EPC）项目	21,394,844.28			12,934,731.82
机器设备	1,781,255.25			1,660,131.43
电子设备	46,668.23			40,932.0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工具	143,553.64			116,897.27
其他设备	23,241.87			15,972.52
4) 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EPC）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5) 账面价值合计	32,142,245.23			23,214,318.45
房屋及建筑物	8,752,681.96			8,445,653.32
机器设备（EPC）项目	21,394,844.28			12,934,731.82
机器设备	1,781,255.25			1,660,131.43
电子设备	46,668.23			40,932.09
运输工具	143,553.64			116,897.27
其他设备	23,241.87			15,972.52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19,511,180.42	21,031,675.31	-	40,542,855.73
房屋及建筑物	10,542,947.23	273,200.00		10,816,147.23
机器设备（EPC）项目	5,438,873.56	20,450,115.13		25,888,988.69
机器设备	3,362,649.01	119,801.62		3,482,450.63
电子设备	109,321.00	20,202.56		129,523.56
运输工具	0.00	168,356.00		168,356.00
其他设备	57,389.62	0.00		57,389.62
2) 累计折旧小计	3,335,386.95	5,065,223.55	-	8,400,610.50
房屋及建筑物	1,545,852.35	517,612.92		2,063,465.27
机器设备（EPC）项目	339,237.59	4,154,906.82		4,494,144.41
机器设备	1,380,774.99	320,420.39		1,701,195.38
电子设备	46,278.30	36,577.03		82,855.33
运输工具	0.00	24,802.36		24,802.36
其他设备	23,243.72	10,904.03		34,147.75
3) 账面净值小计	32,224,118.47			32,142,245.23
房屋及建筑物	8,756,496.23			8,752,681.9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EPC）项目	21,472,903.25			21,394,844.28
机器设备	1,781,255.25			1,781,255.25
电子设备	46,668.23			46,668.23
运输工具	143,553.64			143,553.64
其他设备	23,241.87			23,241.87
4) 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EPC）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5) 账面价值合计	32,224,118.47			32,142,245.23
房屋及建筑物	8,756,496.23			8,752,681.96
机器设备（EPC）项目	21,472,903.25			21,394,844.28
机器设备	1,781,255.25			1,781,255.25
电子设备	46,668.23			46,668.23
运输工具	143,553.64			143,553.64
其他设备	23,241.87			23,241.87

2012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13,884,444.41	5,626,736.01	-	19,511,180.42
房屋及建筑物	10,542,947.23			10,542,947.23
机器设备（EPC）项目	0.00	5,438,873.56		5,438,873.56
机器设备	3,184,386.56	178,262.45		3,362,649.01
电子设备	101,221.00	8,100.00		109,321.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其他设备	55,889.62	1,500.00		57,389.62
2) 累计折旧小计	2,159,527.38	1,199,850.44	-	3,359,377.82
房屋及建筑物	1,060,803.86	500,790.00		1,561,593.86
机器设备（EPC）项目	0.00	347,486.95		347,486.95
机器设备	1,072,225.02	308,549.97		1,380,774.99
电子设备	13,921.30	32,357.00		46,278.3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设备	12,577.19	10,666.53		23,243.72
3) 账面净值小计	16,175,793.47			16,151,802.60
房屋及建筑物	8,997,094.88			8,981,353.37
机器设备 (EPC) 项目	5,099,635.97			5,091,386.61
机器设备	1,981,874.02			1,981,874.02
电子设备	63,042.70			63,042.70
运输工具	-			-
其他设备	34,145.90			34,145.90
4) 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EPC)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5) 账面价值合计	16,175,793.47			16,151,802.60
房屋及建筑物	8,997,094.88			8,981,353.37
机器设备 (EPC) 项目	5,099,635.97			5,091,386.61
机器设备	1,981,874.02			1,981,874.02
电子设备	63,042.70			63,042.70
运输工具	-			-
其他设备	34,145.90			34,145.9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EPC 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 EPC 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较大，机器设备中主要的生产用设备是车床、切割机和电焊机等。报告期内，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31%和 19%，2013 年比重较高是因为 2013 年末新建 EPC 项目 39 家造成固定资产比重上升。由于公司 EPC 项目折旧期为 2 年，海水养殖业的特殊需求周期，公司每年集中于 10 月、11 月新组建安装 EPC 设备，因此 2014 年固定资产余额下降较快。

2、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将账面价值约为 8,445,653.32 元(原值 10,852,366.17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附属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蓬莱市登州街道沙河李村南，土地使用证号蓬国用(2014)第 0121 号，土地使用面积 12,185 平方米，账面原值 1,200,000.00 元)向银行抵押贷款，作为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间发生的 500 万元人民币内的债务以及在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7 日之间发生的 200 万元人民币内的债务抵押物，具体明细如下：

抵押物权属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址	贷款银行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期限	期末借款余额
蓬房权证登字第 20141641 号	2179.11	富民路58号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烟蓬抵押 2014 字第 010 号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500万元
蓬房权证登字第 20141641 号	2179.11	富民路58号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烟蓬抵押 2014 字第 010 号	2014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7日	200万元

(七)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在建工程			190,800.0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90,800.00

-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 2、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的情况。

(八) 无形资产

-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2014 年 8 月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土地使用权	1,200,000.00			1,200,000.0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8月31日
二、累计摊销合计	84,375.00	18,750.00		103,125.00
土地使用权	84,375.00	18,750.00		103,125.0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15,625.00			1,096,875.00
土地使用权	1,115,625.00			1,096,875.00

2013年度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土地使用权	1,200,000.00			1,2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250.00			84,375.00
土地使用权	56,250.00			84,375.0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43,750.00			1,115,625.00
土地使用权	1,143,750.00			1,115,625.00

2012年度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土地使用权	1,200,000.00			1,2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125.00			56,250.00
土地使用权	28,125.00			56,250.0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71,875.00			1,143,750.00
土地使用权	1,171,875.00			1,143,750.00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在无形资产中占比不大。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维持在1%左右，波动不大。

2、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账面价值人民币1,096,875.00元的土地使用权已向银行抵押贷款。位于蓬莱市登州街道沙河李村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蓬国用（2014）第0121号，账面原值1,096,875.00元）向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抵押贷款，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700.00万元。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1,772.96	800,236.04	1,095,197.60
小计	531,772.96	800,236.04	1,095,197.60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127,091.82	3,200,944.15	4,380,790.4
小计	2,127,091.82	3,200,944.15	4,380,790.4

（十）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00,944.15	-1,073,852.33			2,127,091.82
合计	3,200,944.15	-1,073,852.33			2,127,091.82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380,790.4	-1,179,846.25			3,200,944.15
合计	4,380,790.4	-1,179,846.25			3,200,944.15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37,655.70	2,443,134.7			4,380,790.4
合计	1,937,655.70	2,443,134.7			4,380,790.4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14年8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30,000,000.00元,其中对蓬莱龙华工贸有限公司的款项12,000,000.00元、对蓬莱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10,000,000.00元、对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蓬莱渤海混凝土分公司的款项8,000,000.00元,为预付的节能科技大楼工程款及材料款,该节能科技大楼为蓬莱市重点发展项目,截止2014年11月10日公司已准备开工。节能科技大楼预算金额为10,3570,000.00元,上述款项为首付款,蓬莱龙华工贸有限公司、蓬莱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蓬莱渤海混凝土分公司均系公司长期合作伙伴,提前预付款项可享受低于市价一定比例的折扣。

公司原预计于9月份可办理完毕土地手续及开工手续,因此于8月份支付的工程首付款。但由于山东省在6-9月份一直进行土地审计,土地手续的办理停滞,企业过早支付预付款而尚未动工是属于对土地手续办理速度的误判。我们已经对相关施工单位及材料供应单位进行实地访谈,并且公司已与施工单位及材料供应单位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若公司停建研发大楼,施工单位及材料供应单位将返还预收的款项。

(十二)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684,991.23元,12,769,813.35元,34,546,817.74元;报告期内,2012年经营

活动的现金流为负数，主要原因为 2012 年为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的第一年，由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季节性影响，2012 年仅有 11 月和 12 月两个月的收入，且 2012 年的客户仅有 4 家，但是为了开拓市场和安全生产储备存货的需求，自 2012 年起，海德公司开始大规模生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套管换热器及配套设施，因此，2012 年发生的现金流支出较大，但是节能效益分享收入较少。2012 年的净利润也为负数。自 2013 年开始，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客户新增了 39 家，节能效益分享收入不断增加，2013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变为正数。2013 年的净利润也为正数。2014 年 1-8 月，海德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达到了 3,454.68 万元，一是由于 43 家客户的节能效益分享收入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由于之前两个年度为了满足安全生产，已经生产了足够的套管换热器及配套设施，所以 2014 年度 1-8 月份，为了消化库存，发生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明显减少。综合两个原因，海德公司 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增长。2014 年 1-8 月份的净利润同样增长较大，为 3759.81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37,598,126.87	16,882,202.62	-2,885,307.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3,852.33	-1,179,846.25	2,443,134.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83,184.72	5,041,232.68	1,199,850.44
无形资产摊销	18,750.00	28,125.00	28,12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7.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2,362.50	2,206,437.40	1,206,221.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463.08	294,961.56	-1,095,19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7,066.40	-5,178,134.92	-27,287,491.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97,584.33	15,055,789.90	-19,798,359.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11,392.89	-20,380,954.64	14,504,033.51

补充资料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6,817.74	12,769,813.35	-31,684,991.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84,049.60	176,112.30	128,527.3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6,112.30	128,527.31	538,021.9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07,937.30	47,584.99	-409,494.61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012年21.31万元, 2013年1132.11万元, 2014年1-8月4232.97万元。通过结合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之间的勾稽关系, 以及公司实际的业务情况, 2012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客户仅有4家, 2013年增长到43家, 由于公司提供业务的季节性影响, 2013年新增39家客户仅有两个月(11月和12月)的收入, 且该部分收入为2014年实际收到, 大部分收入为2014年1-4月确认。报告期内, 海德尔公司确认的节能效益分享收入分别为2012年223.32万元、2296.63万元和4528.10万元。

(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12年1691.17万元、2013年为1567.43万元、2014年1-8月份为354.24万元。通过结合应付账款、存货和营业成本之间的增减变化以及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 2012年为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的第一年, 2012年生产了较多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套管换热器及配套设施, 为此购入了较多的存货, 2013年公司合同能源管理客户新增了39家, 为了满足需要以及为了安全生产而备用了足够的存货, 2013年同样购入了较多的存货, 现金流出较多。2014年1-8月, 为了消化之前两个年度的库存, 生产量较2013年和2012年明显减少, 现金流出同样随之减少。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分别为 2012 年度 438.09 万元、2013 年度 3198.07 万元、2014 年 1-8 月份 3876.31 万元，该部分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股东的往来款项。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012 年度 1767.45 万元、2013 年度 1282.55 万元、2014 年 1-8 月为 4146.33 万元。该部分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的股东的往来款项。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仅在 2014 年 1-8 月，存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通过结合应付票据和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2014 年公司发生三笔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2014 年 7 月份的两笔 300 万银行承兑汇票和 1 笔 2014 年 8 月份的 800 万银行承兑汇票。前两笔汇票的保证金为 300 万，最后一笔保证金为全额保证金 800 万元。

(6)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12 年 51.83 万元、2013 年为 191.58 万元、2014 年 1-8 月份为 2215.65 万元，通过结合固定资产以及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公司 2014 年度支出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构建海德节能大厦发生的 2200 万元的预付工程款。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000,000.00	3,900,000.00	4,500,000.00
保证借款	37,00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44,000,000.00	23,900,000.00	29,500,000.00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短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抵押物
海德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5,000,000.00	2014.7.1~2015.6.30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海德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0.00	2014.7.8~2015.7.7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海德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18,000,000.00	2014.3.20~2015.3.20	保证
海德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8,000,000.00	2014.1.24~2015.1.9	保证
海德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7,000,000.00	2014.1.24~2014.12.9	保证
山东海德迩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4,000,000.00	2014.3.7~2015.3.6	保证
合计		44,000,00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抵押借款余额7,000,000.00元，本公司为此提供了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2014年6月，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烟蓬信2014字第015号的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10,000,000.00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已贷款7,000,000.00元），有效使用期限为2014年6月10日至2015年6月9日，同时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烟蓬抵押2014字第01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本公司蓬房权证登字第20141641号（第一车间、第五车间、南材料库及北材料库）的房产及蓬国用（2014）第0121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光大银行烟台分行，抵押期限为2014年6月10日至2015年6月9日；冯元士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烟蓬质押2014字第010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将冯元士个人专利质押给光大银行烟台分行；冯元士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烟蓬质押2014字第01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将冯元士持有的本公司18,000,000.00股权质押给光大银行烟台分行；冯元士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烟蓬自保2014字第0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王丽洁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烟蓬自保2014字第0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厂房、土地抵押已解除。**

（二）应付账款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233.43	54.73	2,199,777.59	83.95	11,837,198.16	91.42
1-2年(含)	30,669.35	7.02	219,645.00	8.38	1,110,393.46	8.58
2-3年(含)			201,113.86	7.67		
3年以上	167,198.86	38.25				

合计	437,101.64	100.00	2,620,536.45	100.00	12,947,591.62	100.00
----	------------	--------	--------------	--------	---------------	--------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4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恒海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142,839.21	1年以内	32.68%
济宁恒通钢结构网架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货款	110,000.00	3年以上	25.17%
日照天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34,622.65	1年以内	7.92%
青岛永盛昌风机有限公司	货款	31,005.00	2年以内	7.09%
蓬莱鑫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6,200.00	1-2年	5.99%
合计		344,666.86		78.85%
2013年12月31日				
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28,373.79	1年以内	39.2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42,171.51	1年以内	28.32%
开封开流仪表有限公司	货款	367,000.00	2年以内	14.00%
济宁恒通钢结构网架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货款	110,000.00	2-3年	4.20%
昆山东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91,150.00	1年以内	3.48%
合计		2,338,695.30		89.24%
2012年12月31日				
济南新化建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5,400,000.00	1年以内	41.71%
苏州之江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3,048,260.00	1年以内	23.54%
淄博禾金泵业有限公司	货款	1,443,150.00	1年以内	11.15%
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557,692.31	1-2年	4.31%
开封开流仪表有限公司	货款	367,000.00	1年以内	2.83%
合计		10,816,102.31		83.54%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947,591.62元、2,620,536.45元和437,101.64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3.30%、3.75%、0.76%，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2013年末较2012年末减少79.76%，2014年8月较2013年末减少了83.32%。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2012年大规模采购原材料后，为避免原材料大规模囤积，逐步控制原材料采购规模所致。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 54.73% 应付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

3、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收账款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00,000.00	93.57	100,000.00	64.52
1-2 年（含）			-		55,000.00	35.48
2-3 年（含）			55,000.00	6.43	-	
3 年及以上	55,000.00	100.00	-			
合计	55,000.00	100.00	855,000.00	100.00	155,000.00	1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陕西省委车队	押金	30,000.00	3 年以上	54.55
东营贺宝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押金	25,000.00	3 年以上	45.45
合计		55,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委车队	押金	30,000.00	2-3 年	3.51
东营贺宝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押金	25,000.00	2-3 年	2.92
青岛国利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货款	800,000.00	1 年以内	93.57
合计		855,00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委车队	押金	30,000.00	1-2 年	19.35
东营贺宝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押金	25,000.00	1-2 年	16.13
山东宇彤煤电设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64.52
合计		155,000.00		100.00

截止报告期末款项为预收海水炉押金款，后因对方未采购公司海水炉原合同不再执行。2013 年较 2012 年上升 451.61%，原因为 2013 年 1 月份预收青岛国利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EPC 设备款所致，后该公司与本公司合作模式改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预收款项偿还该公司。

3、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1,757.71	78.95	35,904,558.38	85.62	19,022,118.66	37.15
1—2 年			153,419.22	0.37	32,066,484.60	62.62
2—3 年	13,800.00	21.05	5,863,021.00	13.98	-	
3 年以上			16,000.00	0.04	116,340.00	0.23
合计	65,557.71	100.00	41,936,998.60	100.00	51,204,943.26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代交个人保险	41,607.69	1 年以内	63.47	职工个人养老保险
荣成亿祥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13,800.00	2-3 年	21.05	设备押金
韩乐明	10,000.00	1 年以内	15.25	往来款
烟台天和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20.00	1 年以内	0.18	打印机维修费
王丽洁	30.02	1 年以内	0.05	往来款
合计	65,557.71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王丽洁	29,360,886.59	1 年以内	70.01	暂借款
烟台鸿泽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0.00	3 年以内	20.98	暂借款
王长友	1,391,450.00	2 年以内	3.32	设备安装费
董良	976,120.00	3 年以上	2.33	暂借款
赵庆林	939,420.00	3 年以上	2.24	暂借款
合计	41,467,876.59		98.8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王丽洁	18,455,896.03	1 年以内	36.04	暂借款
蓬莱义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2 年	19.53	暂借款
烟台长城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9,000,000.00	1-2 年	17.58	暂借款

烟台鸿泽投资有限公司	5,806,000.00	1-2 年	11.34	暂借款
韩乐明	1,960,000.00	1-2 年	3.83	暂借款
合计	46,198,596.03		88.32	

其他应付款 2012 年、2013 年 2014 年 8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51,204,943.26 元、41,936,998.60 元及 65,557.71 元。报告期内韩乐明、烟台鸿泽投资有限公司、烟台长城塑料型材有限公司、蓬莱义和房地产有限公司、赵庆林及董良间的往来款项均为公司拆借资金，上述企业及个人与公司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约定支付利息，2014 年之前公司资金往来尚不规范。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18.10%，主要系归还蓬莱义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 万，烟台长城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900 万及韩乐明 196 万元欠款所致。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99.84%，主要系公司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规范的财务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非业务性往来款项，并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规范。公司目前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末偿还股东王丽洁对生产经营的垫资，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款项已全部得到清理。截止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为代交个人保险、荣成亿祥海水养殖有限公司的设备押金、韩乐明往来款项尾款、烟台天和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设备修理费以及王丽洁零星尾款，金额均较小。

3、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王丽洁款项为 30.02 元。

4、报告期内公司曾于公司股东、关联企业发生过资金往来，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五）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情况

票据类型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2014年7月9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烟蓬银承2014字第080号的银行承兑协议，由光大银行烟台分行负责承兑的票据号码为22008672的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元开给蓬莱顺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由冯元士、王丽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烟蓬自保2014字第016号、烟蓬自保2014字第017号，由海德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厂房、土地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烟蓬抵押2014字第010号，由冯元士提供专利权、股权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烟蓬质押2014字第010号、烟蓬质押2014字第011号，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厂房、土地抵押已解除。

2014年7月9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烟蓬银承2014字第081号的银行承兑协议，由光大银行烟台分行负责承兑的票据号码为22008673的银行承兑汇票3,000,000.00元开给蓬莱顺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协议，本公司存入保证金3,000,000.00元。

2014年8月26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烟蓬银承2014字第084号的银行承兑协议，由光大银行烟台分行负责承兑的票据号码为22012039的银行承兑汇票8,000,000.00元开给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蓬莱渤海混凝土分公司，根据协议，本公司存入保证金8,000,000.00元，该笔银行承兑汇票已于2014年10月4日到期承兑，

(六)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8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8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3,653.50	946,870.50	1,245,360.50	245,163.50
职工福利费		40,091.32	40,091.32	
社会保险费		185,288.98	185,288.98	
住房公积金				
合计	543,653.50	1,172,250.80	1,470,740.80	245,163.50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6,097.50	1,228,505.00	1,690,949.00	543,653.5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222,950.79	222,950.79	
住房公积金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006,097.50	1,913,899.79	1,451,455.79	543,653.50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752.00	1,864,804.50	1,320,459.00	1,006,097.5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205,906.79	205,906.79	
住房公积金				
合计	461,752.00	1,526,365.79	2,070,711.29	1,006,097.5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2012年、2013年、2014年8月31日余额分别为1,006,097.50元、543,653.50元以及245,163.50元。2013年较2012年降低45.96%，2014年8月31日较2013年下降54.90%，主要系公司逐步完善《薪酬管理制度》，经营过程中的工资发放不及时现象逐步得到规范

（七）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07.94	21,969.57	1,163.11
营业税			
城建税	42.35	1,522.16	81.42
教育附加费	18.15	652.36	34.89
地方教育附加	12.10	434.90	23.26
地方水利基金	6.05	217.46	11.64
印花税			
房产税	3,080.00	4,620.00	4,620.00
土地使用税	8,123.33	12,185.00	12,185.00
企业所得税		20,690.81	1,202.58
合计	12,489.92	62,292.25	836,718.55

七、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冯元士	18,000,000.00	50.00			18,000,000.00	50.00
王丽洁	17,400,000.00	48.33			17,400,000.00	48.33
杨青	600,000.00	1.67			600,000.00	1.67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36,000,000.00	100.00

接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冯元士	18,000,000.00	50.00			18,000,000.00	50.00
王丽洁	17,400,000.00	48.33			17,400,000.00	48.33
杨青	600,000.00	1.67			600,000.00	1.67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36,000,000.00	100.00

接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冯元士	18,000,000.00	50.00			18,000,000.00	50.00
王丽洁	17,400,000.00	48.33			17,400,000.00	48.33
杨青	600,000.00	1.67			600,000.00	1.67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36,0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8月31日
资本溢价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接上表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无变动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	2013年	2012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90,389.64	-29,972,592.26	-27,087,284.7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98,126.87	16,882,202.62	-2,885,307.49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507,737.23	-13,090,389.64	-29,972,592.2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股份（元）	持股比例（%）
------	--------	-------	---------

冯元士	董事长兼总经理	18,000,000.00	50.00
王丽洁	监事会主席	17,400,000.00	48.33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
杨青	监事	1.67
梁宗理	监事	—
陆诗荣	董事	—
张永亮	董事	—
冯涛	董事	—
柳钢恩	董事	—
雷艳萍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蓬莱顺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山东海德迤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蓬莱汇赢财富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烟台海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1）蓬莱顺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70684200003564，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冯涛持股比例为 50%，李鑫持股比例为 50%，法定代表人冯涛，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蓬莱顺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2）烟台海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该企业是于 2014 年 5 月 4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工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冯元士持股比例为 52.00%、王丽洁持股比例为 30.00%、陶元庆持股比例为 6.00%、刘大平持股比例为 6.00%、杨嘉礼持股比例为 6.00%，法定代表人为冯元士，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目前尚未实际经营。烟台海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海德迩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销售套管换热器、热泵、太阳能、常压锅炉（不含特种设备）、石油钻采设备、硫化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主要为防范同业竞争。根据2014年8月24日《山东海德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决议》，会议决定以每股1元价格收购山东海德迩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冯元士、王丽洁、杨青所持有的100%股权，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由于山东海德迩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对公司业务及经营没有影响，因此平价收购定价公允且必要，并且未损害公司利益。

3、关联担保情况

2012年至2014年8月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冯元士	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6-10	2015-6-9	否
王丽洁	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6-10	2015-6-9	否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担保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不断扩大，需要向银行贷款以缓解运营资金短缺的情况。根据当地银行要求，公司股东针对公司的银行贷款进行个人信用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持股5%（含）以上的股东针对公司的信用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冯元士	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6-10	2015-6-9	否
王丽洁	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6-10	2015-6-9	否

4、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蓬莱顺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365,500.00	17,429,000.00
合计		21,365,500.00	17,429,000.00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蓬莱顺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丽洁	30.02	29,360,886.59	18,455,896.03
合计	30.02	29,360,886.59	18,455,896.03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26.53%、56.94%和0.00%。上述款项均为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截止2014年8月31日上述款项均清理完毕。2015年1月9日蓬莱顺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6,000,000元应付票据业已解付，公司已完善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来关联资金往来不具有持续性。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公司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分别为36.04%、70.01%、0.05%。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应付关联方的应付票据占应付票据余额比例分别为0.00%、0.00%、42.86%。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与蓬莱顺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间款项和股东王丽洁的垫资款，截止2014年8月31日股东间垫资已清理完毕。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之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虽然按章程经过了执行董事的许可，

但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除成立初期向员工筹资借款部分签订了借款协议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公司**大股东及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8月26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烟蓬银承2014字第084号的银行承兑协议，由光大银行烟台分行负责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8,000,000.00元，根据协议，本公司存入保证金8,000,000.00元，该笔银行承兑汇票已于2014年10月4日到期承兑，截至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参股设立蓬莱汇赢财富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0%。该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370684200023850，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在蓬莱市范围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烟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蓬莱汇赢财富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烟金民字[2014]9号）评估并予以备案。目前公司相关业务正在筹备，尚未开展正式经营。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为**山东京蓬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贷款2000万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主合同编号YT05（融资）20140007，担保合同编号YT05

(高保) 20140007, 担保起始日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 担保期间两年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经调查, 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进行整体改制,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开元评报字(2014)181 号《山东海德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整体改制组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 海德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报表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 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93.09 万元, 评估价值 12,094.66 万元, 评估增值 201.57 万元, 增值率为 1.69%; 负债账面价值 5,760.47 万元, 评估价值 5,760.47 万元, 评估增值 0.00 元, 增值率为 0.00%; 资产净额账面价值 6,132.62 万元, 评估价值 6,334.19 万元, 评估增值 201.57 万元, 增值率为 3.2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并且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情况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海德迤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蓬莱	制造业	1,000万元	生产制造销售套管换热器、热泵、太阳能、常压锅炉（不含特种设备）、石油钻采设备、硫化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876808-7
-----------------	--------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山东海德迤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山东海德迤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冯元士、王丽洁及杨青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10,000,000.00 元受让冯元士、王丽洁及杨青持有的山东海德迤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于本公司和山东海德迤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同受冯元士及王丽洁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0 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14 年 8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三）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2014年1-8月		
山东海德迤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181,555.60	530,139.82

(四)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海得迩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控制	冯元士、王丽洁		530,139.82	6,161,978.96

十三、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 现有客户群较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节能企业主要以渔业养殖为主，占比超过 90%，尽管 2014 年公司积极调整客户群体目标选择，不断向电力、石油、工业等领域扩展，但尚未大规模开展相关业务，在现有客户群体较单一的情况下，一旦行业需求发生转变或者未来不能维持现有的地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继续做大渔业养殖市场，利用储备的客户资源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不断扩大客户覆盖面。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石油、工业节能服务，包括化工行业的废水余热利用，石油开采行业的废气利用、地热利用，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升级，建立企业研发技术中心、技术研究院，加强与国内研发实力强的科研机构、院校合作，增加产品多样性，从技术上支持新行业拓展。

(二)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因合作方经营状况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节能服务，但由于合同能源管理方式采用“服务商投入，后续分享节能效益”的方式将风险从客户身上转嫁到服务商身上，只有在项目完工产生节能效益后服务商才能分享节能效益，因此存在客户因合作方经营状况变化而不能按时分享节能效益的可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已形成了较完善的客户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在前端展业方面，综合评估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选择市场口碑好、经营状况好的企业作为合作方；在后端收费方面，加强与客户沟通，及时跟进系统运行情况与客户经营状况，将服务落到实处，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发送付款请求收取节能效益。同时，公司做好政府节能项目备案工作，加强项目的第三方监管，保证项目回款。

(三) 行业政策扶持力度减弱的风险

节能服务产业是我国产业政策大力扶持的产业。根据国家最新的扶持政策，节能服务企业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均享受一定比例的减免，同时对在国家发改委完成备案的节能服务企业可申请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上述扶持政策一定程度增加了节能服务企业的盈利水平。随着节能服务产业日益成熟化、市场化，未来存在节能服务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减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做大做强渔业养殖市场，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扩大客户覆盖面，积极拓展石油、工业等行业节能应用，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升级，提高技术多样性和领先性，以市场为导向，成为一家综合化、多样化的节能服务企业，从而抵御政策扶持力度减弱的风险。

（四）专业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司在研发、生产以及售后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关键。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为稳定员工队伍，公司大力推进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为员工的专业水平提升、职位晋升提供较好的指导。此外，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通过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力度，积极储备高素质人才。公司还考虑优化利用外部人力资源，包括有步骤地引进职业化人才，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缺口。

（五）竞争加剧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属节能环保产业中的节能服务产业，全国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公司 3200 多家，还有未备案进行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服务公司数千家，分布的领域大体为：电机、路灯、锅炉及窑炉改造、废水、废气利用、余热发电等方面，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市场竞争也更加激烈，市场的变化和客户的需求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保持高速增长，迅速做大做强，则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地位下降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市场，加强市场拓展的力度，逐渐建立

品牌的影响力；第二，公司将积极维持和现有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争取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第三，积极加强公司产品的市场宣传和推广，建立市场销售和客户服务一体化的组织机构，通过不同渠道和客户进行接触，邀请他们对公司的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和工艺演示，让客户充分了解公司设备的优异性能及良好的售后服务；第四，充分利用地域和成本优势，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六）市场推广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入大，收款期长，存在应收账款收回风险，多数节能服务公司对该项目的投入、运营都持十分谨慎的态度，该产业由于是新兴产业，属国家财政、税收激励的产业，国家的政策导向起着很大的作用，尽管公司在废水余热利用，特别是海水养殖企业的节能技术改造，公司占有绝对优势，市场占有率达到了80%以上，但该养殖业的规模较小，项目的后续延续能力有限，为了持续经营，公司已开展向工业领域如石油、发电等行业的项目跟进，但需要时间来进行技术规划，技术设计，科研部门的合作等具体工作，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计划建立的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设施正在进行中，截至2014年11月10日已准备开工建设，现土地手续、规划方案已基本获批，争取2015年全部完工（该项目已列入蓬莱市重点发展项目）。土建工程完工后，山东科学院、山东高端研究院、西安交大等科研单位院校，将提供科研设备及派驻人员共同研发重点节能技术产品，以保证市场的技术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其它领域的发展，特别是加强与山东科学院在新能源研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工业领域中的技术合作，加强山东市场的占领，积极接受国家发改委节能中心、工信部节能司的指导，争取提高每年新签项目数量，以解决好公司的后续发展问题。

（七）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引发的坏账风险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分别为蓬莱乾源海水养殖有限公司、蓬莱启航海水养殖有限公司、莱州顺昌海水养殖有限公司、青岛浩然生态海水养殖有限公司、青岛瑞滋海珍品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客户累计欠款16,755,240.00，占应收账款余额的79.0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较大。随着公司业务拓展的不断加快，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有所加大。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加强货款回笼制度的执行力度，销售部门针对各客户设有销售专员负责催应收款项。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针对以前年度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定期清理，以降低发生坏账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公司系新经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完善并运行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构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应对措施：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与中介机构进行座谈与讨论以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及规范运作的基本知识；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确保公司治理做到形式、实质上均规范运行。

(以下无正文，为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页、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之十 柳钢恩 张皓 张浩荣
冯涛

全体监事签字：

王丽莎 杨青 李宇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之十 留艳萍 张浩荣



海德尔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

第五节相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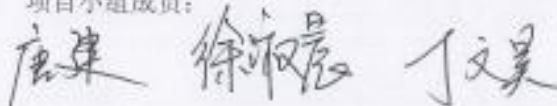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小组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2015 年 3 月 16 日

二、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康桥(烟台)律师事务所(公章)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周翠杰

2015年3月16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德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海德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加宝 管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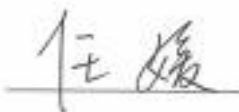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16日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任 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 佑 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 劭 为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